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78

## 目 录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3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2”	25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3”	31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4”	66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5”	68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6”	74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7”	82
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9”	94
九、《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0”	98
十、《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1”	104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	109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2”	112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3”	118
十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4”	121
十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5”	128
十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6”	138
十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7”	140
十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8”	150
十九、《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	154
二十、《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1”	155
二十一、《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2”	15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已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已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作出“17232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就补充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有关用语释义、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许可，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检查验证。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发行人：（1）说明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2）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3）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合法合规情况，披露本次申报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多次被暂停转让，请说明上述事项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5）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等事项，对以上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部分，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经办律师就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挂牌的原因、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等事宜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2. 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穿透情况；

3.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审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历次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并以网络检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事项；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审查了发行人自2017年11月22日申报后发生的股份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款付款凭证，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等文件。

4.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审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并就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主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重要财务信息及会计处理等）与本次向证监会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内容进行了对比。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说明终止挂牌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 **（一）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而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于2017年5月2日开始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并于2017年5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后，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已满负荷工作，持续挂牌需要同时兼顾股转系统信息披露，需投入的时间、精力和工作难度倍增；同时，为锁定股东人数，稳定股权结构，避免新进股东增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风险，经审慎研究决定，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相关议案已经于2017年5月24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华阳国际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原因系公司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战略性安排，且经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合法合规。

##### **（二）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审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 二、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一）发行人自其前身改制为华阳有限至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前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股本演变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自其前身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华阳有限起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之前，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事项	股本演变内容	股东	股东人数
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增资（2000 年 11 月）	中信深圳公司将深圳中信设计公司 60%股权转让给储倩；中信深圳公司将深圳中信设计公司 35%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信深圳公司将深圳中信设计公司 5%股权转让给刘玉英。	储倩、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刘玉英	3
华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 年 3 月）	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25%股权转让给唐崇武；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5%股权转让给梁绿荫；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5%股权转让给毛同祥；刘玉英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5%股权转让给唐崇武。	储倩、唐崇武、梁绿荫、毛同祥	4
华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1 月）	储倩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10%股权转让给梁绿荫；唐崇武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5%股权转让给田晓秋。	储倩、唐崇武、梁绿荫、毛同祥、田晓秋	5
华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 年 2 月）	毛同祥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2%股权转让给梁绿荫；毛同祥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3%股权转让 3%股权给田晓秋。	储倩、唐崇武、梁绿荫、田晓秋	4
华阳有限第四次股	储倩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50%股	徐华芳（分别代储	3

权转让（2008年6月）	权转让给徐华芳；唐崇武将所持华阳有限的25%股权转让给徐华芳。	倩、唐崇武持股）、梁绿荫、田晓秋	
华阳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3年1月）	梁绿荫将所持华阳有限的17%股权转让给徐华芳。	徐华芳（分别代储倩、唐崇武持股）、田晓秋	2
华阳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2014年5月）	徐华芳将所持华阳有限的6%股权转让给薛升伟。	徐华芳（分别代储倩、唐崇武持股）、田晓秋、薛升伟	3
华阳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2014年10月）	徐华芳将所持华阳有限的30%股权转让给储倩；徐华芳将所持华阳有限的56%股权转让给唐崇武。	储倩、唐崇武、田晓秋、薛升伟	4
华阳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2015年8月）	唐崇武将所持华阳有限的0.175%股权转让给邹展宇；田晓秋将所持华阳有限的1.853%股权以211.75万元转让给邹展宇；田晓秋将所持华阳有限的1.176%股权以134.35万元转让给江泓；田晓秋将所持华阳有限的1.079%股权以123.26万元转让给朱行福；田晓秋将所持华阳有限的0.062%股权以7.15万元转让给龙玉峰；薛升伟将所持华阳有限的0.801%股权以91.46万元转让给龙玉峰；薛升伟将所持华阳有限的1.618%股权以184.88万元转让给袁源；薛升伟将所持华阳有限的0.539%股权以61.63万元转让给张琳；薛升伟将所持华阳有限的0.431%股权以49.30万元转让给陈静；储倩将所持华阳有限的30%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徐华芳；同时，华阳旭日、华阳中天分别通过华阳有限增资扩股的方式入股华阳有限。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人）、华阳中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人）、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朱行福、龙玉峰、张琳、陈静	华阳旭日、华阳中天进行穿透合并计算，共11人
华阳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2015年10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人）、华阳中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人）、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	华阳旭日、华阳中天进行穿透合并计算，共11人

		袁源、江泓、朱行福、龙玉峰、张琳、陈静	
股份公司持股平台人员调整（2015年11月）	华阳旭日、华阳中天人员调整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39人）、华阳中天（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1人）、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朱行福、龙玉峰、张琳、陈静	华阳旭日、华阳中天进行穿透合并计算，共69人

综上，发行人自其前身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华阳有限起至2016年4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之前，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 （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的股东人数情况

2016年3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109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6年7月，发行人股票挂牌转让的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申请经股转系统同意后，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7月14日起以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做市商如下：

序号	做市商名称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17年3月，发行人股票挂牌转让的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申请经股转系统同意后，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3月2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2017年7月20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39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7月2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出具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股权登记日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人数
2016年6月30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龙玉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穿透后合并计算为73）
2016年8月15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中信证券、袁源、江泓、朱行福、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龙玉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屠旭慰	25（穿透后合并计算为74）
2016年9月30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龙玉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刘风华	26（穿透后合并计算为77）
2016年10月14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龙玉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刘风华、荆明	27（穿透后合并计算为78）

2016年10月31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龙玉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刘风华、荆明	27（穿透后合并计算为78）
2016年11月4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龙玉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施叶楠、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林奕浩、刘风华、荆明	29（穿透后合并计算为80）
2016年12月30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龙玉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施叶楠、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林奕浩、刘风华、荆明	29（穿透后合并计算为76）
2017年1月13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2月15日		
2017年2月28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龙玉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静、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施叶楠、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林奕浩、刘风华、荆明	29（穿透后合并计算为75）
2017年3月15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深圳市麦星投资有限公司、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龙玉峰、张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伍洋、陈静、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施叶楠、刘剑、林奕浩、刘风华、荆明	28（穿透后合并计算为75）
2017年3月31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金石灏纳、田晓秋、薛升伟、深圳市麦星投资有限公司、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龙玉峰、张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伍洋、陈静、萍乡市道勤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胜海、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肖建奇、施叶楠、刘剑、林奕浩、方小丽、刘风华、荆明	31（穿透后合并计算为74）

2017年4月14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金石灏纳、田晓秋、薛升伟、深圳市麦星投资有限公司、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龙玉峰、张琳、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伍洋、陈静、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胜海、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肖建奇、施叶楠、刘剑、林奕浩、关天战、方小丽、刘风华、荆明	32（穿透后合并计算为75）
2017年4月28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金石灏纳、田晓秋、薛升伟、汪莉、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龙玉峰、张琳、伍洋、陈静、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胜海、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施叶楠、肖建奇、刘剑、方小丽、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林奕浩、关天战、刘风华、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荆明	36（穿透后合并计算为80）
2017年5月12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金石灏纳、田晓秋、薛升伟、汪莉、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龙玉峰、张琳、伍洋、陈静、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张胜海、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施叶楠、肖建奇、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剑、江霞、方小丽、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王伟、林奕浩、翟仁龙、张一鹏、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后银、卞广洲、关天战、江广超、徐晗、郑昌辉、刘风华、姚继红、刘浏浏、陈裕芬、谷星、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荆明	50（穿透后合并计算为94）
2017年5月15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金石灏纳、田晓秋、薛升伟、汪莉、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龙玉峰、张琳、伍洋、陈静、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张胜海、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施叶楠、肖建奇、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剑、江霞、方小丽、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王伟、林奕浩、翟仁龙、张一鹏、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后银、卞广洲、关天战、江广超、徐晗、郑昌辉、刘风华、姚继红、刘浏浏、陈裕芬、谷星、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荆明	50（穿透后合并计算为94）

2017年5月19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金石灏纳、田晓秋、薛升伟、汪莉、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龙玉峰、张琳、伍洋、陈静、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张胜海、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施叶楠、肖建奇、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剑、王伟、方小丽、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林奕浩、江霞、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翟仁龙、李芳、关天战、赵后银、张一鹏、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昌辉、但承龙、王黎清、侯进一、江广超、徐晗、刘风华、姚继红、唐文华、卞广洲、徐浩、刘浏浏、郭旷、陈裕芬、谷星、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荆明	57（穿透后合并计算为101）
2017年5月31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金石灏纳、田晓秋、薛升伟、汪莉、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龙玉峰、张琳、伍洋、陈静、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张胜海、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施叶楠、肖建奇、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剑、王伟、方小丽、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林奕浩、江霞、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翟仁龙、李芳、关天战、赵后银、张一鹏、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昌辉、但承龙、王黎清、侯进一、江广超、徐晗、刘风华、姚继红、唐文华、卞广洲、徐浩、刘浏浏、郭旷、陈裕芬、谷星、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荆明	57（穿透后合并计算为101）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6月30日	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金石灏纳、田晓秋、薛升伟、汪莉、邹展宇、袁源、中信证券、江泓、朱行福、龙玉峰、张琳、伍洋、陈静、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1号、张胜海、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施叶楠、肖建奇、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剑、王伟、方小丽、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林奕浩、江霞、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翟仁龙、李芳、关天战、赵后银、张一鹏、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昌辉、但承龙、王黎清、侯进一、江广超、徐晗、刘风华、姚继红、唐文华、卞广洲、徐浩、刘浏浏、郭旷、陈裕芬、谷星、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荆明	57（穿透后合并计算为100）

（注：《关于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3年第54号）规定：“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一）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二）

特别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据此，除上市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已经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不做穿透计算外，其他机构股东对其进行穿透后合并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出具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股转系统系全国性中小企业股票公开交易市场，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进行股票转让交易已经取得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票转让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进行，其股票交易及股东人数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规则要求。

### （三）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至今的股东人数情况

2017 年 9 月，发行人进行了股份公司阶段的第三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赢悦投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2018 年 3 月 6 日，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007%股权转让给唐崇武；2018 年 3 月 21 日，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075%股权转让给唐崇武；2018 年 3 月 27 日，匹克投资趋势 1 号的管理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匹克投资趋势 1 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959%股权转让给唐崇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股权穿透情况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1	唐崇武	51,903,000	35.3083	--	--	--

2	徐华芳	27,810,000	18.9184	--	--	--
3	华阳旭日	18,000,000	12.2449	发行人员工	--	--
4	华阳中天	15,800,000	10.7483	发行人员工	--	--
5	金石灏纳	7,500,000	5.102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上市公司）	--
6	赢悦投资	7,150,000	4.8639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7	田晓秋	3,550,000	2.4150	--	--	--
8	薛升伟	2,420,000	1.6463	--	--	--
9	汪莉	2,100,000	1.4286	--	--	--
10	邹展宇	1,880,000	1.2789	--	--	--
11	袁源	1,500,000	1.0204	--	--	--
12	中信证券（上市公司）	1,490,000	1.0136	--	--	--
13	江泓	1,090,000	0.7415	--	--	--
14	朱行福	1,000,000	0.6803	--	--	--
15	龙玉峰	800,000	0.5442	--	--	--
16	张琳	500,000	0.3401	--	--	--
17	伍洋	440,000	0.2993	--	--	--
18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0.2721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志妮
						张艳
					王志妮	--
					陈如岷	--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广州市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戴强 邓怡军	--
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罗仁章	--	--
				彭炳乾	--	--
				卢振宇	--	--
				张昊	--	--
				孙伟琦	--	--
				邹福军	--	--
				杜仙	--	--
				邱丽萍	--	--
19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272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志妮	--
					张艳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蔡芳	--	--
				骆海善	--	--
				连碧芬	--	--
				赵学玲	--	--
				王海霞	--	--
				杨建华	--	--
				秦和弟	--	--
				陈俊龙	--	--
				赵泽龙	--	--
				孙俊	--	--
				唐桑兰	--	--
				植琳	--	--
				杨宣华	--	--
				张希林	--	--
杨赞东	--	--				
李采莲	--	--				
20	陈静	400,000	0.2721	--	--	--
2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00	0.1245	--	--	--

	(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22	张胜海	100,000	0.0680	--	--	--
23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680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李巍	--
				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李然	--
24	施叶楠	97,000	0.0660	--	--	--
25	肖建奇	84,000	0.0571	--	--	--
26	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0.0510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仇婷	--
					林元旭	
				林文伟	--	--
				赵思养	--	--
				江文君	--	--
27	刘剑	45,000	0.0306	--	--	--
28	王伟	35,000	0.0238	--	--	--
29	方小丽	25,000	0.0170	--	--	--
30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1,000	0.0143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莉	--
					周斌	
31	林奕浩	15,000	0.0102	--	--	--
32	江霞	14,000	0.0095	--	--	--
33	翟仁龙	10,000	0.0068	--	--	--
34	李芳	8,000	0.0054	--	--	--
35	关天战	6,000	0.0041	--	--	--
36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34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阮进尤	--
					高登国	--



					深圳市诚道 天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杨金文 高登国
					兰田喜	--
					李文辉	--
					吕铨	--
					王立群	--
				亓月钢	--	--
				杨金文	--	--
				符文静	--	--
				史宝庆	--	--
				史宝栋	--	--
				高登国	--	--
				李爱丽	--	--
37	赵后银	5,000	0.0034	--	--	--
38	张一鹏	5,000	0.0034	--	--	--
39	王黎清	4,000	0.0027	--	--	--
40	郑昌辉	4,000	0.0027	--	--	--
41	侯进一	4,000	0.0027	--	--	--
42	但承龙	4,000	0.0027	--	--	--
43	江广超	3,000	0.0020	--	--	--
44	徐晗	3,000	0.0020	--	--	--
45	刘风华	2,000	0.0014	--	--	--
46	郭旷	1,000	0.0007	--	--	--
47	姚继红	1,000	0.0007	--	--	--
48	深圳金脉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0.0007	赵锋 陈淦宝	--	--
49	徐浩	1,000	0.0007	--	--	--
50	陈裕芬	1,000	0.0007	--	--	--
51	唐文华	1,000	0.0007	--	--	--
52	荆明	1,000	0.0007	--	--	--
53	刘浏浏	1,000	0.0007	--	--	--

54	谷星	1,000	0.0007	--	--	--
55	卞广洲	1,000	0.0007	--	--	--
合计		<b>147,000,000</b>	<b>100.00</b>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至今，发行人现有股东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曾经的股东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匹克投资趋势 1 号系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的其他机构股东为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机构。

《关于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公告》（证监会公告 2013 年第 54 号）规定：“三、关于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的处理（一）一般规定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本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二）特别规定 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据此，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中信证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该 3 家企业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除上述 7 家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股东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其他机

构股东均已经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经本所律师核查，剔除重复股东后，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92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穿透后合并计算人数为 92 人，发行人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三、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合法合规情况，披露本次申报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 （一）发行人股份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

##### 1. 2016 年 6 月，第一次定向发行

引入做市商并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2016 年 5 月 8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5 月 17 日，股份公司向中信证券等 11 家机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5.00 万股，募集资金 3,744.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0 元。

2016 年 7 月 7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信证券	1,500,000	1.13	人民币现金
2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76	人民币现金
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0.57	人民币现金
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0.53	人民币现金
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8	人民币现金
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38	人民币现金
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15	人民币现金
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15	人民币现金
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15	人民币现金
10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15	人民币现金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08	人民币现金

注：除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均为发行人引入的做市商。

### 2.2017年2月，第二次定向发行

2017年2月4日，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四项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金石灏纳，发行数量为7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0元。

2017年4月10日，华阳国际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其他交易情况

发行人股票自2016年4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起至2016年7月1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股票挂牌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申请经股转系统同意后，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7月14日起以做市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股票挂牌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申请经股转系统同意后，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3月2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经股转系统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7月25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于2016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股东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题（“规范性问题2”）“（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的股东人数情况”部分内容所述。

根据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进行定向发行的内部决策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进行股票挂牌交易已经取得有权部门核准并合法合规进行，其股票交易属于合法的股票转让交易。

### （二）合法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全部公告文件，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审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规

范治理，并履行了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合法合规。

### （三）本次申报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18年3月6日，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崇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0.0007%股权以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崇武。

2018年3月21日，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崇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0.0075%股权以1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崇武。

2018年3月27日，匹克投资趋势1号的管理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崇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匹克投资趋势1号将其持有的公司0.0959%股权以2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崇武。

2018年4月10日，上述股权转让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登记手续。根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崇武	5,190.30	35.3083%
2	徐华芳	2,781.00	18.9184%
3	华阳旭日	1,800.00	12.2449%
4	华阳中天	1,580.00	10.7483%
5	金石灏纳	750.00	5.1020%
6	赢悦投资	715.00	4.8639%
7	田晓秋	355.00	2.4150%
8	薛升伟	242.00	1.6463%
9	汪莉	210.00	1.4286%
10	邹展宇	188.00	1.2789%
11	袁源	150.00	1.0204%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1.01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江泓	109.00	0.7415%
14	朱行福	100.00	0.6803%
15	龙玉峰	80.00	0.5442%
16	张琳	50.00	0.3401%
17	伍洋	44.00	0.2993%
18	陈静	40.00	0.2721%
19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	0.2721%
20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2721%
2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	0.1245%
22	张胜海	10.00	0.0680%
23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680%
24	施叶楠	9.70	0.0660%
25	肖建奇	8.40	0.0571%
26	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0.0510%
27	刘剑	4.50	0.0306%
28	王伟	3.50	0.0238%
29	方小丽	2.50	0.0170%
30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10	0.0143%
31	林奕浩	1.50	0.0102%
32	江霞	1.40	0.0095%
33	翟仁龙	1.00	0.0068%
34	李芳	0.80	0.0054%
35	关天战	0.60	0.0041%
36	赵后银	0.50	0.0034%
37	张一鹏	0.50	0.0034%
38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0034%
39	郑昌辉	0.40	0.0027%
40	但承龙	0.40	0.0027%
41	王黎清	0.40	0.0027%
42	侯进一	0.40	0.0027%
43	江广超	0.30	0.0020%
44	徐晗	0.30	0.0020%
45	刘风华	0.20	0.00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6	姚继红	0.10	0.0007%
47	唐文华	0.10	0.0007%
48	卞广洲	0.10	0.0007%
49	徐浩	0.10	0.0007%
50	刘浏浏	0.10	0.0007%
51	郭旷	0.10	0.0007%
52	陈裕芬	0.10	0.0007%
53	谷星	0.10	0.0007%
54	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7%
55	荆明	0.10	0.0007%
合计		<b>14,700.00</b>	<b>100.0000%</b>

除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外，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申报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情况。

####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多次被暂停转让，请说明上述事项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8 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起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共发生过 2 次股票暂停转让。

##### （一）2016 年 11 月 7 日起股票暂停转让及其原因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停牌。2017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恢复转让。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告内容，发行人本次股票暂停转让的原因系发行人筹划将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事宜，在与做市商沟通过程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向股转系

统申请暂停股票转让。

## （二）2017年5月22日起股票暂停转让及其原因

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发行人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起停牌。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告内容，发行人本次股票暂停转让的原因系发行人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向股转系统申请暂停股票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1月7日、2017年5月22日进行的股票暂停转让系因发行人的正当合理安排需要，且事前均向股转系统发出书面申请，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2017年5月19日在股转系统网站发出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后，后续期间陆续及时发布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或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或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等。此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暂停转让事由正当合理，发行人已就股票暂停转让事宜事前向股转系统发出书面申请，股票暂停转让期间严格按照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等事项，对以上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部分，请列示对照表予以解释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根据对比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停复牌等事项与本次向证监会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的内容，除因部分主体已注销或正在履行注销程序，以及对境外永久居留权的理解偏差，未在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有关信息之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向证监会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申请文件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会计估计变更，导致发行人财务报告数据与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财务报告数据存在差异。相关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 （一）公开披露信息的差异

发行人已注销或正在注销的分支机构、关联企业和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境外居留权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股转系统挂牌披露情况
1	武汉分公司已注销	未披露武汉分公司
2	华阳香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华阳香港已完成注销
3	香港朝阳已注销	未披露香港朝阳
4	薛升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	薛升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田晓秋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	田晓秋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财务报告差异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要求，编制了本次申报报表，本次申报报表与公司挂牌期间有关数据差异简要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万元)	
	招股说明书	挂牌文件	招股说明书	挂牌文件	招股说明书	挂牌文件
营业收入	47,549.11	48,889.02	45,093.04	45,694.41	44,698.87	44,559.16
营业成本	28,628.79	29,172.50	27,614.96	28,271.30	28,543.49	28,414.93
管理费用	7,255.30	7,892.21	7,826.46	7,068.30	8,575.63	7,905.20
销售费用	1,700.22	1,710.94	1,582.57	1,580.55	1,506.26	1,474.68
利润总额	11,254.95	10,538.75	8,371.83	8,985.81	5,178.64	6,541.55
净利润	9,577.29	8,818.43	7,050.19	7,593.96	4,436.23	5,61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76.58	7,276.51	7,096.72	6,744.58	4,422.97	5,511.31
流动资产	62,481.41	54,915.47	46,210.12	34,848.46	28,826.56	17,114.24
资产总额	69,994.02	62,020.70	54,420.52	42,396.89	35,593.23	23,137.04
流动负债	33,239.93	24,705.35	28,070.66	14,722.44	25,636.00	11,587.05

负债总额	33,702.65	25,212.94	28,739.71	15,438.54	25,715.14	11,711.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35,566.36	36,082.46	25,312.95	26,530.94	9,884.49	11,449.8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披露，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2017年8月17日，公司对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完工进度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收入确认完工进度估计变更从申报期期初即2014年1月1日开始适用并对申报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了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及营业收入等项目；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之前涉及到的股份支付情形补充处理；3.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顺延支付的年度绩效奖金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除上述提及的差异外，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均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 二、《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涉及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说明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其他代职工持股的情况，如后期清理，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核查过程：**

1.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增资所履行的全套审批请示申请及批复、资产评估文件、产权转让合同、验资报告等文件；

2. 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受让人储倩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对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3. 发行人取得了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上级有权单位（或其承继单位）中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审批权限及合法有效性的书面确认；
4. 经办律师就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其他代职工持股的情况问题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历次股权转让合同、历次增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涉及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所履行的法律程序，说明资产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前身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涉及国有资产处置。

根据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适用有效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1990]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4〕12号）、《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9号）、关于印发《中小型勘察设计咨询单位深化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建设[1998]257号）等相关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涉及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包括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取得审批、产权交易、妥善安置职工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

限公司的有关资料，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的过程如下：

#### 1.改制申请

2000年3月21日，中信深圳公司向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提交《关于转让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股权的请示》，申请转让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股权。

2000年4月14日，深圳中信设计公司向深圳市建设局提交《关于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改制的申请》，申请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进行改制。

#### 2.清产核资、资产评估

2000年6月28日，深圳市兴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兴粤司评报字【2000】第030号），以200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中信设计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4,614.37元。《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兴粤司评报字【2000】第030号）载明，在进行上述资产评估前，深圳中信设计公司对于其于2000年4月30日所拥有的财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债权债务进行了账实清理盘点，并填报了资产明细表、调查表及整理了相关资料。

#### 3.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根据中信深圳公司向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提交《关于转让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股权的请示》，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前，因经营困难，人员已经缩减至3人。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系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的受让人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当时的原股东）、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的受让人储倩（系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的受让人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当时的原股东）的访谈及取得其书面确认，均确认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前，已经就整体转让暨改制事宜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 4.取得审批

根据中信深圳公司向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提交《关于转让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股权的请示》，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前，因经营困难，人员已经缩减至3人，请求转让深圳中信设计公司产权。

2000年8月4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具《关于转让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股权的批复》（资计字【2000】26号），同意深圳中信设计公司实施整体转让。

2000年9月1日，深圳市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改制的批复》（深建复

[2000]546号)，同意深圳中信设计公司重组为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储倩出资60万元占60%，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35万元占35%，刘玉英出资5万元占5%。

#### 5. 产权交易

依据中信深圳公司于2000年3月21日向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提交《关于转让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股权的请示》，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前，因设计资质低，参加招标的机会极少，经营困难，连年亏损，公司竞争力有限，且人员已经缩减至3人，无法单独承接设计任务，已不能适应新形势要求。

2000年9月13日，中信深圳公司与储倩、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刘玉英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中信深圳公司将其拥有的深圳中信设计公司的产权以455,000元转让给储倩、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刘玉英。同日，经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之《公证书》（【2000】深证经字第1165号）对《产权转让合同书》予以公证。

#### 6. 职工安置

依据中信深圳公司于2000年3月21日向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提交《关于转让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股权的请示》，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前，经营困难，连年亏损，人员已经缩减至3人；2000年9月13日，中信深圳公司与储倩、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刘玉英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书》，约定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在自愿情况下，深圳中信设计公司现有员工将继续被聘用，且深圳中信设计公司现有员工2000年6月以前应得的待遇和福利等费用由中信深圳公司支付；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系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的受让人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当时的原股东）、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的受让人储倩（系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的受让人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当时的原股东）的访谈及取得其书面确认，均确认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原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职工除个别自愿被华阳有限聘用外，其余职工均已经按照《产权转让合同书》的约定获得妥善安置；此外，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后至今，未发生任何职工纠纷。

#### 7. 整体转让暨改制完成

2000年9月13日，储倩、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刘玉英签署了《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枫桦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9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枫桦验字【2000】第A154号），截至2000年9月21日，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

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就整体转让及改制为有限公司、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储倩	600,000.00	60.00
2	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
3	刘玉英	50,000.00	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崇武（系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的受让人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当时的原股东）、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的受让人储倩（亦系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的受让人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当时的原股东），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已经取得其上级主管单位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具有省级勘察设计资格管理权限的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暂行规定》【深建字（1995）228号】第三条“深圳市建设局是我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部建设（1993）6号文的授权，深圳市建设局享有省级勘察设计资格管理权限”）的书面同意批复，并依法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以200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中信设计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4,614.37元）；依据中信深圳公司向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提交《关于转让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股权的请示》，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前，因经营困难，人员已经缩减至3人；根据唐崇武、储倩的确认，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前，已经就整体转让暨改制事宜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已经获得妥善安置，且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后至今未出现原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职工纠纷；中信深

圳公司与储倩、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刘玉英签署了《产权转让合同书》并经深圳市公证处予以公证，且储倩、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刘玉英已经实际支付了全部转让对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时的资产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且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发行人是否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2000年8月4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出具《关于转让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股权的批复》（资计字【2000】26号），同意深圳中信设计公司实施整体转让。

2000年9月1日，深圳市建设局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改制的批复》（深建复[2000]546号），同意深圳中信设计公司重组为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日，中信深圳（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转让确认函》，确认其作为原中信深圳公司的承继方，确认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改制转让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相关规定，对该转让事宜无异议。

2017年9月27日，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改制确认函》，确认其作为中信深圳公司的上级单位原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承继方，对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事宜拥有审批权限，对整体转让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取得有权单位的批准及确认，并依法进行了评估，程序合法、有效。

##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历史上是否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其他代职工持股的情况，如后期清理，清理过程是否履行完备的法律程序，被清理相关持股人是否知晓公司拟申请发行上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合同、增资验资报告等文件，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现有及历史股东，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其他代职工持股的情况。

### 三、《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3”

请保存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承诺。

回复：

核查过程：

1. 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并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方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问题对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书面确认文件；
2. 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穿透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验了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定向发行股票协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员工花名册等资料，并会同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



股东资格，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等以及是否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锁定有关要求  
要求进行股权锁定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对上述情形进行了网上检索核查。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补充披露增  
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出资情  
况、资金来源、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如下：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或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验资情况	资金来源
华阳有限前身--深圳中信设计公司的设立（1993年7月）	中信深圳公司出资 50 万元	设立深圳中信设计公司	--	深圳市沙头角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深沙审所[1993]验字 103 号），验证截至 1993 年 8 月 26 日，深圳中信设计公司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50 万元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增资（2000年11月）	中信深圳公司将深圳中信设计公司 60%股权以 273,000 元转让给储倩	中信深圳公司将其拥有的深圳中信设计公司的产权以 455,000 元转让给储倩、深圳市雅科特工程有限公司、刘玉英；同时，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改制为有限公司、增资	2000 年 9 月 13 日，中信深圳公司与储倩、深圳市雅科特工程有限公司、刘玉英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中信深圳公司将其拥有的深圳中信设计公司的产权以 455,000 元转让给储倩、深圳市雅科特工程有限公司、刘玉英。深圳市兴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出具《深圳中信设计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兴粤司评报字【2000】第 030 号），以 2,00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中信设计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4,614.37 元。股权转让按评估结果和上级主管单位批复定价	--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中信深圳公司将深圳中信设计公司 35%股权以 159,250 元转让给深圳市雅科特工程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中信深圳公司将深圳中信设计公司 5%股权以 22,750 元转让给刘玉英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改名为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并增资至 100 万元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或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验资情况	资金来源
				验字【2000】第 A154 号), 截至 2000 年 9 月 21 日, 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华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深圳市雅科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25% 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唐崇武	因公司发展需要, 华阳有限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并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按华阳有限实收资本转让, 唐崇武系深圳市雅科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 该次股权转让系唐崇武从间接持股变为直接持股	--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深圳市雅科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5% 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梁绿荫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按华阳有限实收资本转让, 梁绿荫系华阳有限员工, 该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深圳市雅科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5% 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毛同祥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按华阳有限实收资本转让, 毛同祥系华阳有限员工, 该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刘玉英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5% 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唐崇武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按华阳有限实收资本转让, 刘玉英退出, 该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内部协商一致定价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华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1 月)	储倩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10% 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梁绿荫	华阳有限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按华阳有限实收资本转让, 梁绿荫系华阳有限员工, 该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	受让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或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验资情况	资金来源
	唐崇武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5% 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田晓秋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按华阳有限实收资本转让，田晓秋系华阳有限员工，该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受让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华阳有限第一次增资（2004 年 11 月）	华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其中，储倩出资 250 万元、唐崇武出资 125 万元、梁绿荫出资 75 万元、毛同祥出资 25 万元、田晓秋出资 25 万元	华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提升公司竞争力	--	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正验字【2004】第 1387 号），截至 2004 年 11 月 17 日，华阳有限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00 万元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华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 年 2 月）	毛同祥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2% 股权以 48 万元转让给梁绿荫	毛同祥退出公司并转让其所持有华阳有限的股权	4 元/每一注册资本；按华阳有限实收资本转让，毛同祥退出，该次股权转让系股东内部协商一致定价	--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毛同祥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3% 股权以 72 万元转让给田晓秋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华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08 年 6 月）	储倩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50% 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徐华芳	徐华芳对储倩、唐崇武所持有的华阳有限的股权进行代持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按华阳有限实收资本转让，实为股权代持	--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款
	唐崇武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25% 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徐华芳				
华阳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梁绿荫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17% 股权以 102 万元转让给徐华芳	梁绿荫退出公司并转让其所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按华阳有限实收资本转让，梁绿荫退出，该次股权	--	该部分股权实际由唐崇武受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或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验资情况	资金来源
让（2013年1月）		持有华阳有限的股权	转让系股东内部协商一致定价		让，由徐华芳代唐崇武持有。股权转让对价款系由唐崇武以其自有资金支付，来源合法
华阳有限第二次增资（2013年4月）	华阳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徐华芳与田晓秋分别以所持华阳有限股权比例进行认缴；本次增资的实缴注册资本增加900万元，徐华芳与田晓秋分别以所持华阳有限股权比例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	华阳有限增加注册资本，提升公司竞争力	1元/注册资本，股东同比例增资	深圳晨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3年6月20日出具《验资报告》（深晨耀验字【2013】第011号），截至2013年6月19日，华阳有限共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30%	本次增资中徐华芳认缴部分实际由储倩、唐崇武认缴，由徐华芳代储倩、唐崇武继续持有股权。实缴增资款系由储倩、唐崇武、田晓秋分别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来源合法
华阳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2014年5月）	徐华芳将所持华阳有限的6%股权以90万元转让给薛升伟	华阳有限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按华阳有限实收资本转让，薛升伟系华阳有限核心员工，该次股权转让系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	该部分股权实际由储倩向薛升伟进行转让。股权转让对价款系薛升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或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验资情况	资金来源
					伟以其自有资金支付，来源合法
华阳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2014年10月）	徐华芳将所持华阳有限的30%股权以450万元转让给储倩；徐华芳将所持华阳有限的56%股权以840万元转让给唐崇武	股权代持还原，及部分股权转让（储倩将其持有华阳有限的14%股权转让给唐崇武，并指示徐华芳代为进行转让）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按华阳有限实收资本转让，实为股权代持解除，徐华芳分别将代储倩、唐崇武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储倩、唐崇武名下，储倩转让给唐崇武的股份系赠与	--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解除，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款
增加实收注册资本（2015年6月）	华阳有限实收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实缴部分由唐崇武、储倩、田晓秋与薛升伟分别按其所持华阳有限股权比例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	增加华阳有限实收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股东同比例增资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深永验字[2015]045号），截至2015年6月8日，华阳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系由储倩、唐崇武、田晓秋薛升伟分别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来源合法
华阳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2015年8月）	唐崇武将所持华阳有限的0.175%股权以19.97万元转让给邹展宇 田晓秋将所持华阳有限的1.853%股权以211.75万元转让给邹展宇 田晓秋将所持华阳有限的1.176%股权以	华阳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前，通过	2.28元/注册资本；系员工股权激励	--	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或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验资情况	资金来源
	134.35 万元转让给江泓	股权转让方式 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田晓秋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1.079% 股权以 123.26 万元转让给朱行福				
	田晓秋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0.062% 股权以 7.15 万元转让给龙玉峰				
	薛升伟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0.801% 股权以 91.46 万元转让给龙玉峰				
	薛升伟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1.618% 股权以 184.88 万元转让给袁源				
	薛升伟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0.539% 股权以 61.63 万元转让给张琳				
	薛升伟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0.431% 股权以 49.30 万元转让给陈静				
	储倩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30% 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徐华芳	股权转让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系储倩将所持有的华阳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母亲徐华芳		
	华阳旭日、华阳中天分别通过华阳有限增资扩股的方式入股华阳有限。其中，华阳旭日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0 万元，其中 970.87 万元用于认缴华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529.13 万元计入华阳有限资本公积金；华阳中天以现金方式向华阳有限出资 3,950 万元，其中，852.21 万元用于认缴华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97.79 万元计入华阳有限资本公积金	华阳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前，进行股权结构调整	4.64 元/每一注册资本；系引入员工持股平台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永验字 [2015]077 号），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华阳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68,230,800 元	增资款均由华阳旭日、华阳中天以其合伙人实缴出资进行缴纳，来源合法
华阳有限进	2015 年 9 月 26 日，华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	华阳有限以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资金来源为净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或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验资情况	资金来源
行股份制改制（2015年10月）	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华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确定的净资产230,510,024.74元，按照1:0.5488的比例折股，共计折合股份126,500,000.00股；其余104,010,024.7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40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1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26,5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26,500,000.00元	资产折股，来源合法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6年5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4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3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1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1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	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引入做市商，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	6.4元/股；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情况、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3-6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5月17日，股份公司实际募集股份5,850,000股，募集资金人民币3,744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85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0,89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350,000.00元	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或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验资情况	资金来源
	万元，1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1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17 年 1 月）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4,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6.6 元/股；结合公司净利润水平、市值、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价值、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等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7]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金石灏纳缴纳的认购款共计 49,500,000.00 元，其中 7,5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4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39,85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139,850,000.00 元	投资者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2017 年 9 月）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5 万元，4,2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股份公司终止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定向发行股票	7 元/股；结合公司净利润水平、市值、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价值、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等等因	致同所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股份公	投资者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事项	基本情况	背景或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验资情况	资金来源
			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司已收到赢悦投资缴纳的认购款共计50,050,000.00元，其中7,15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2,9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累计注册资本为147,000,000.00元，实收资本为147,000,000.00元	
股份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权转让（2018年3月）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007%股权以1.4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唐崇武	三类股东与唐崇武协商进行股权转让	14元/股；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价格	--	唐崇武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来源合法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0.0075%股权以17.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唐崇武		16元/股；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价格		
	匹克投资趋势1号将所有的发行人0.0959%的股权以282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唐崇武		20元/股；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按照适用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内部机构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系出资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以评估结果和主管单位的批复为依据，其他非国有主体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均通过协商一致确定价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55 名。除唐崇武、徐华芳、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朱行福、龙玉峰、张琳、陈静等 13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新增股东为 42 名，其中包含 3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股权穿透情况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1	唐崇武	51,903,000	35.3083	--	--	--
2	徐华芳	27,810,000	18.9184	--	--	--
3	华阳旭日	18,000,000	12.2449	发行人员工	--	--
4	华阳中天	15,800,000	10.7483	发行人员工	--	--
5	金石灏纳	7,500,000	5.102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上市公司）	--
6	赢悦投资	7,150,000	4.8639	保利房地产	--	--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	田晓秋	3,550,000	2.4150	--	--	--	
8	薛升伟	2,420,000	1.6463	--	--	--	
9	汪莉	2,100,000	1.4286	--	--	--	
10	邹展宇	1,880,000	1.2789	--	--	--	
11	袁源	1,500,000	1.0204	--	--	--	
12	中信证券(上市公司)	1,490,000	1.0136	--	--	--	
13	江泓	1,090,000	0.7415	--	--	--	
14	朱行福	1,000,000	0.6803	--	--	--	
15	龙玉峰	800,000	0.5442	--	--	--	
16	张琳	500,000	0.3401	--	--	--	
17	伍洋	440,000	0.2993	--	--	--	
18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	0.2721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志妮	
						张艳	
					王志妮	--	
					陈如岷	--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广州市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戴强	--	
					邓怡军		
				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罗仁章	--	--	
				彭炳乾	--	--	
				卢振宇	--	--	
				张昊	--	--	
孙伟琦	--	--					
邹福军	--	--					

				杜仙	--	--
				邱丽萍	--	--
19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272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王志妮	--
					张艳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蔡芳	--	--
				骆海善	--	--
				连碧芬	--	--
				赵学玲	--	--
				王海霞	--	--
				杨建华	--	--
				秦和弟	--	--
				陈俊龙	--	--
				赵泽龙	--	--
				孙俊	--	--
				唐桑兰	--	--
				植琳	--	--
				杨宣华	--	--
				张希林	--	--
杨赞东	--	--				
李采莲	--	--				
20	陈静	400,000	0.2721	--	--	--
2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转系统挂牌公司）	183,000	0.1245	--	--	--
22	张胜海	100,000	0.0680	--	--	--
23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0680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李巍	--
				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	李然	--

				限公司		
24	施叶楠	97,000	0.0660	--	--	--
25	肖建奇	84,000	0.0571	--	--	--
26	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0.0510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仇婷	--
					林元旭	
				林文伟	--	--
				赵思养	--	--
				江文君	--	--
27	刘剑	45,000	0.0306	--	--	--
28	王伟	35,000	0.0238	--	--	--
29	方小丽	25,000	0.0170	--	--	--
30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1,000	0.0143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周莉	--
					周斌	
31	林奕浩	15,000	0.0102	--	--	--
32	江霞	14,000	0.0095	--	--	--
33	翟仁龙	10,000	0.0068	--	--	--
34	李芳	8,000	0.0054	--	--	--
35	关天战	6,000	0.0041	--	--	--
36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34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阮进尤	--
					高登国	--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金文
						高登国
					兰田喜	--
					李文辉	--
					吕铨	--
王立群	--					

				亓月钢	--	--
				杨金文	--	--
				符文静	--	--
				史宝庆	--	--
				史宝栋	--	--
				高登国	--	--
				李爱丽	--	--
37	赵后银	5,000	0.0034	--	--	--
38	张一鹏	5,000	0.0034	--	--	--
39	王黎清	4,000	0.0027	--	--	--
40	郑昌辉	4,000	0.0027	--	--	--
41	侯进一	4,000	0.0027	--	--	--
42	但承龙	4,000	0.0027	--	--	--
43	江广超	3,000	0.0020	--	--	--
44	徐晗	3,000	0.0020	--	--	--
45	刘风华	2,000	0.0014	--	--	--
46	郭旷	1,000	0.0007	--	--	--
47	姚继红	1,000	0.0007	--	--	--
48	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07	赵锋	--	--
				陈淦宝		
49	徐浩	1,000	0.0007	--	--	--
50	陈裕芬	1,000	0.0007	--	--	--
51	唐文华	1,000	0.0007	--	--	--
52	荆明	1,000	0.0007	--	--	--
53	刘浏浏	1,000	0.0007	--	--	--
54	谷星	1,000	0.0007	--	--	--
55	卞广洲	1,000	0.0007	--	--	--
合计		<b>147,000,000</b>	<b>100.00</b>	--	--	--

## （二）发行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 1. 金石灏沏

金石灏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0572717765；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4 日；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56 号网点 104；法定代表人为王丽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灏纳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10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灏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05,000,000.00	100.00
合 计		<b>805,000,000.00</b>	<b>100.00</b>

（1）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5134P；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11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	3,0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b>3,000,000,000.00</b>	<b>100.00</b>

## 2. 赢悦投资

赢悦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3214056071；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 日；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 楼；法定代表人为黄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赢悦投资持有发行人 715 万股，持股比例为 4.863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赢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b>100,000,000.00</b>	<b>100.00</b>

### （1）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41884392G；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9 月 14 日；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 30-33 层；法定代表人为宋广菊；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4,511,874,673	38.05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4,056,568	4.33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沪	491,870,268	4.15
4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04,738,023	3.41
5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334,587,645	2.82
6	广东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667,900	1.73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9,655,800	1.52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沪	137,536,654	1.16
9	张远捷	117,000,000	0.99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15,137,295	0.97

### 3.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成立日期为 1995 年 10 月 25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 14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136%。

中信证券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根据中信证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信证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277,406,317	18.80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999,695,746	16.50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3,689,197	4.90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10,054,938	2.56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709,100	1.6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4,609,102	1.11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31,618,017	1.09

8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22,363,997	1.01
9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18,070,700	0.97
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117,941,799	0.97

#### 4.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01MA35HL4TXG；成立日期为2016年5月5日；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志妮）；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40万股，持股比例为0.27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1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4.2674	普通合伙人
2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35.5619	有限合伙人
3	广州市祥和投资有限 公司	17,000,000.00	24.1821	有限合伙人
4	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4.2248	有限合伙人
5	罗仁章	3,500,000.00	4.9787	有限合伙人
6	彭炳乾	3,300,000.00	4.6942	有限合伙人
7	卢振宇	2,000,000.00	2.8450	有限合伙人
8	张昊	2,000,000.00	2.8450	有限合伙人
9	孙伟琦	1,300,000.00	1.8492	有限合伙人
10	邹福军	1,200,000.00	1.7070	有限合伙人
11	杜仙	1,000,000.00	1.4225	有限合伙人
12	邱丽萍	1,000,000.00	1.42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300,000.00	100.0003	--

##### （1）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1MA35H8LPXH；成立日期为2016年4月12日；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50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志妮	1,770,000.00	59.00	有限合伙人
3	陈如岷	1,20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00	100.00	--

#### ①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685580B；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3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204；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妮；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志妮	9,900,000.00	99.00
2	张艳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010607780339；成立日期为2013年1月25日；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法定代表人为姚信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	----------------	--------

### （3）广州市祥和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祥和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69515016X7；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9 月 10 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东路富力天河华庭第 H 栋 3 层 311 房；法定代表人为邓怡军；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祥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戴强	27,000,000.00	90.00
2	邓怡军	3,000,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00.00	100.00

### （4）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300669759019Y；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江西省萍乡市开发区金陵东路 18 号市体育局中心北综合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黄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萍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

## 5.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E9D52L；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8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22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272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1,180,000.00	1.4937	普通合伙人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5.3165	有限合伙人
3	蔡芳	10,000,000.00	12.6582	有限合伙人
4	骆海善	10,000,000.00	12.6582	有限合伙人
5	连碧芬	8,000,000.00	10.1266	有限合伙人
6	赵学玲	8,000,000.00	10.1266	有限合伙人
7	王海霞	5,000,000.00	6.3291	有限合伙人
8	杨建华	3,000,000.00	3.7975	有限合伙人
9	秦和弟	2,000,000.00	2.5316	有限合伙人
10	陈俊龙	2,000,000.00	2.5316	有限合伙人
11	赵泽龙	2,000,000.00	2.5316	有限合伙人
12	孙俊	1,820,000.00	2.3038	有限合伙人
13	唐桑兰	1,000,000.00	1.2658	有限合伙人
14	植琳	1,000,000.00	1.2658	有限合伙人
15	杨宣华	1,000,000.00	1.2658	有限合伙人
16	张希林	1,000,000.00	1.2658	有限合伙人
17	杨赞东	1,000,000.00	1.2658	有限合伙人
18	李采莲	1,000,000.00	1.26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9,000,000.00	100.00	--

(1)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前文“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第三层股东穿透披露情况。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5676619268;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31日;住所为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78号运达国际广场28楼;法定代表人为陈伟;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78,822,971.00	100.00
合计		978,822,971.00	100.00

①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183762939A；成立日期为1986年7月26日；住所为长沙市建湘路519号；法定代表人为冯传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8,822,971.00	100.00
合计		978,822,971.00	100.00

6.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1959762729；成立日期为1988年6月23日；住所为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三路55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法定代表人为徐刚；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8.3万股，持股比例为0.1245%。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根据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昆山中联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493,874,336	15.80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69,958,522	15.03
3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158,551,959	5.07
4	北京银都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145,891,577	4.67
5	北京银利创佳投资有限公司	134,609,809	4.31
6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813,000	4.28
7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7,604,526	3.76
8	北京物华盈智科贸有限公司	75,439,400	2.41

9	陈海东	73,547,000	2.35
10	夏耿耿	73,181,000	2.34

#### 7.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904669044；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510；法定代表人为李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68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
2	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
合计		<b>50,000,000.00</b>	<b>100.00</b>

##### （1）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985929221；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4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510；法定代表人为李巍；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广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巍	5,00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2）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98598072E；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7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510；法定代表人为李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永兴泰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然	5,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8. 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RJL4K；成立日期为2017年03月10日；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18号太子湖文化数字创意产业园创谷启动区B1045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7.5万股，持股比例为0.05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1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0	8.00	普通合伙人
2	林文伟	24,000,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赵思养	8,00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文君	4,800,00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00.00	100.00	--

##### （1）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8395905；成立日期为2016年1月7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建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林元旭	8,500,000.00	85.00
2	仇婷	1,50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9.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885511R；成立日期为2016年1月13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1万股，持股比例为0.014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1）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7894297P；成立日期为2015年9月14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周莉	297,000,000.00	99.00
2	周斌	3,000,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0.00	100.00

### 10.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MA4W603B52；成立日期为2017年1月16日；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236（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0.5万股，持股比例为0.003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22.92
2	亓月钢	5,000,000.00	20.83
3	杨金文	3,000,000.00	12.50
4	符文静	3,000,000.00	12.50
5	史宝庆	2,800,000.00	11.67
6	史宝栋	2,200,000.00	9.17
7	高登国	1,500,000.00	6.25
8	李爱丽	1,000,000.00	4.17
合计		<b>24,000,000.00</b>	<b>100.00</b>

(1)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99073790E；成立日期为2012年6月28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报业大厦2104室；法定代表人为杨金文；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3.707
2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6.853
3	阮进尤	15,000,000.00	16.853
4	高登国	15,000,000.00	16.853
5	兰田喜	5,000,000.00	5.6179
6	吕铨	3,000,000.00	3.3707
7	王立群	3,000,000.00	3.3707
8	李文辉	3,000,000.00	3.3707
合计		<b>89,000,000.00</b>	<b>100.00</b>

①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0779772XN；成立日期为1998年12月23日；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华；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杨华	137,199,406	18.00
2	李再荣	86,059,731	11.29
3	何永星	83,149,530	10.91
4	郭依勤	43,640,400	5.73
5	罗剑平	39,706,134	5.21
6	杨振锋	38,319,162	5.03
7	孙小航	21,788,900	2.86
8	吕继	12,664,335	1.66
9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76,144	1.49
10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天辰星火一期军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45,533	1.45

#### ②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9431513XQ；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4 月 6 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特区报业大厦 2104 室 101；法定代表人为杨金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登国	18,000,000.00	60.00
2	杨金文	12,000,000.00	40.00
合 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 11. 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71935568；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4 月 16 日；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流塘社区流塘路 26 号国雄楼 1 栋 2 楼西；法定代表人为赵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0.1 万股，

持股比例为 0.000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赵锋	6,000,000.00	60.00
2	陈淦宝	4,00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12. 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情况

剔除自然人通过多个机构持股的重复情形，发行人共有 52 名自然人通过发行人新增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该等自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或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其间接持股的形式及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间接股东	基本情况	近 5 年工作经历
1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王志妮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098119811203****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艳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3021971020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宏力捷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陈如岷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21969031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4		戴强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30219630420****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萍乡市祥砾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萍乡市祥石氧化钙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担任广州市祥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		邓怡军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3021966032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广州市祥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担任萍乡市欣馨苗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6		罗仁章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31219720826****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萍乡市豫章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及萍乡市豫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7		彭炳乾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31319551116****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8		卢振宇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31319890325****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担任深圳市正和盛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 年 9 月 10 日至今担任江西省欧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9		张昊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031119901006****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1日担任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科员；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担任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1日至今无任职单位
10		孙伟琦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30119711102****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总裁
11		邹福军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1302519730902****	2013年1月1日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12		杜仙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30119901020****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28日无业；2015年3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13		邱丽萍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030219640403****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萍乡田家炳中学教师
14		王志妮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3098119811203****	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担任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5		张艳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3230219710208****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宏力捷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6		蔡芳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3022319820402****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华升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风控；2017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17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骆海善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5032119820404****	2013年1月1日至今无任职单位
18		连碧芬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58219860220****	2013年1月1日至今历任深圳市帝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纳、采购
19		赵学玲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30619951021****	2013年1月1日至今无任职单位（高中及大学读书）
20		王海霞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6003019751221****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担任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深圳市共信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营销总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1		杨建华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12219480313****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担任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1日至今担任成都锦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2		秦和弟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5232219571008****	2013年1月1日至今系桂林灵川县北极星酒店（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3		陈俊龙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52719761025****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市远鹏时代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24		赵泽龙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52419720401****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5		孙俊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3252419860515****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历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科员、科长；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6		唐桑兰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10519650307****	2013年1月1日至今无任职单位
27		植琳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5030519710513****	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担任桂林首科鑫福海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28		杨宣华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10319400229****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担任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成都锦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9		张希林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31119641115****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担任成都锦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1日至今担任成都锦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		杨赞东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30119670922****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康飞仕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李采莲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5232319930715****	2013年1月1日至今无任职单位（承包工程）
32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李巍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30419681205****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裁、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		李然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1419741020****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担任泰豪晟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泰豪晟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裁；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晟大高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仇婷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301241982092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1日，担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有限合伙)			担任深圳市中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1月4日至今担任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5		林元旭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162119940908****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6日，高中在读；2013年11月11日至今，担任深圳市乔兴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6		林文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52619721202****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市亿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7		赵思养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52619701003****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市亿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8		江文君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30719850406****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1日，担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福虹路营业部理财服务部门经理；2014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12日，担任中信证券深圳前海自贸区营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8月22日至今，担任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
39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周莉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12119811207****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翠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5年9月至今担任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及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周斌	--	--
41		阮进尤	--	--
42		高登国	--	--
43		杨金文	--	--
44		兰田喜	--	--
45	珠海市诚隆	李文辉	--	--
46	飞越投资合	吕铨	--	--
47	伙企业（有限	王立群	--	--
48	合伙）	元月钢	--	--
49		符文静	--	--
50		史宝庆	--	--
51		史宝栋	--	--
52		李爱丽	--	--
53	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赵锋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24231968093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筹备成立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陈淦宝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1010819561207****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筹备成立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此外，除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股东的间接股东周斌、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穿透后的自然人无法取得联系或不予配合提供简历资料外，根据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13. 发行人新增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基本情况	近5年工作经历
1	汪莉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2010319810812****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2	伍洋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93019811011****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枣庄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会计
3	张胜海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2243219700325****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4	施叶楠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020419771104****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云信汇通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5	肖建奇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11119701110****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日担任深圳市君杰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7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锦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6	刘剑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219681030****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任职于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7	王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010219730702****	2013年1月1日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8	方小丽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4082819831104****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崇发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9	林奕浩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4512219780203****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四海恒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创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10	江霞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030219780108****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广州市水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
11	翟仁龙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21119691005****	2013年1月1日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12	李芳	--	--
13	关天战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170219760809****	2013年1月1日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14	赵后银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010419661210****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无锡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师
15	张一鹏	--	--
16	郑昌辉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51021219641112****	2013年1月1日至今系“郑昌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7	但承龙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1040319701208****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江西财经大学教师
18	王黎清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10419750429****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担任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延锋汽车饰件模具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19	侯进一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40419690511****	2013年1月1日至今任职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江广超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4011119731202****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担任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8月担任广州鹏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21	徐晗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3082719680914****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上海心身颜美容有限公司经理
22	刘风华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3293019740215****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质安部经理
23	姚继红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2220119620208****	2013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24	唐文华	--	--
25	卞广洲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090219631014****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担任盐城市盐都区新长交通器材厂负责人；2015年4月至今无任职单位
26	徐浩	--	--
27	刘浏浏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10719800205****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担任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培训部副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担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产品推动一职；2015年3月至今从事自由职业
28	郭旷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252619850214****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杭州市综合交通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
29	陈裕芬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42319580826****	2013年1月1日至今处于退休状态

30	谷星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13032219830418****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内勤
31	荆明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61010219711122****	2013年1月1日至今担任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产品经理

（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芳、张一鹏、唐文华、徐浩未取得联系或不予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1.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比例为0.01%。）

根据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或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发行人新增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取得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新增股东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其中，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李芳、张一鹏、唐文华、徐浩未取得联系或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李芳、张一鹏、唐文华、徐浩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1.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比例为0.01%。

### 三、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历次出具的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最近五年的工作履历情况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发起人股东及赢悦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通过股转系统取得发行人的股票成为发行人股东，均系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高

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此外，李芳、张一鹏、唐文华、徐浩未取得联系或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1.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比例为 0.0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除李芳、张一鹏、唐文华、徐浩未取得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外，其他股东经核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除李芳、张一鹏、唐文华、徐浩未承诺进行股份锁定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的规定遵守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有关要求。李芳、张一鹏、唐文华、徐浩未承诺股份锁定，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 1.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比例为 0.01%，其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不影响其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承担股份锁定义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 四、《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4”

请落实三类股东有关核查和披露要求。

回复：

核查过程：

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资料，查验了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等资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三类股东基本情况

###### 1. 匹克投资趋势 1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

方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内核查，匹克投资趋势 1 号属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编码为 SD7019；匹克投资趋势 1 号的基金管理人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136），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其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前，匹克投资趋势 1 号持有发行人 1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959%。

### 2.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内核查，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属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编码为 SL8402；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081），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其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前，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1.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075%。

### 3.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内核查，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属于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编码为 SE3101；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2482），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其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转让前，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持有发行人 0.1 万股，持股比例为 0.0007%。

## 二、三类股东清理过程

2018 年 3 月 6 日，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007%股权以 1.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唐崇武；2018 年 3 月 21 日，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力量

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075% 股权以 17.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唐崇武；2018 年 3 月 27 日，匹克投资趋势 1 号的管理人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匹克投资趋势 1 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959% 股权以 28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唐崇武。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上述股份转让事宜在发行人的股份托管机构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

综上，根据发行人最新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5 名股东，包含 42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三类股东”）。

## 五、《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5”

2014 年 10 月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直接持股。请结合适用意见 1 号，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 10 月之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决策运营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1. 经办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历次增资的会议决策文件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 2014 年 10 月之前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等情况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
2. 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及发行人在存在股权代持期间、2014 年 10 月之前及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决策运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发行人的股东徐华芳、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储倩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此外，经办律师还书面审查了唐崇武

与徐华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票转让交易情况外，发行人自其前身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华阳有限起至今的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具体情况	是否为代持
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有限公司、增资（2000年11月）	中信深圳公司将深圳中信设计公司60%股权以273,000元转让给储倩	否
	中信深圳公司将深圳中信设计公司35%股权以159,250元转让给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中信深圳公司将深圳中信设计公司5%股权以22,750元转让给刘玉英	否
	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改名为深圳市雅科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并增资至100万元	否
华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年3月）	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阳有限的25%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唐崇武	否
	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阳有限的5%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梁绿荫	否
	深圳市雅科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华阳有限的5%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毛同祥	否
	刘玉英将所持华阳有限的5%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唐崇武	否
华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2004年11月）	储倩将所持华阳有限的10%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梁绿荫	否
	唐崇武将所持华阳有限的5%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田晓秋	否
华阳有限第一次增资（2004年11月）	华阳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其中，储倩出资250万元、唐崇武出资125万元、梁绿荫出资75万元、毛同祥出资25万元、田晓秋出资25万元	否
华阳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08年2月）	毛同祥将所持华阳有限的2%股权以48万元转让给梁绿荫	否
	毛同祥将所持华阳有限的3%股权以72万元转让给田晓秋	否
华阳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08年6月）	储倩将所持华阳有限的50%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徐华芳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转让对价款
	唐崇武将所持华阳有限的25%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徐华芳	
华阳有限第五次股权	梁绿荫将所持华阳有限的17%股权以102万元转让给	该部分股权

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具体情况	是否为代持
转让（2013年1月）	徐华芳	实际由唐崇武受让，由徐华芳代唐崇武持有
华阳有限第二次增资（2013年4月）	华阳有限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徐华芳与田晓秋按其所持华阳有限股权比例进行认缴；本次增资的实缴注册资本增加900万元，徐华芳与田晓秋分别以所持华阳有限股权对应的华阳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	本次增资中徐华芳认缴部分实际由储倩、唐崇武认缴，由徐华芳代储倩、唐崇武继续持有股权
华阳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2014年5月）	徐华芳将所持华阳有限的6%股权以90万元转让给薛升伟	该部分股权实际由储倩向薛升伟进行转让
华阳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2014年10月）	徐华芳将所持华阳有限的30%股权以450万元转让给储倩；徐华芳将所持华阳有限的56%股权以840万元转让给唐崇武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解除且部分股权转让，徐华芳分别将代储倩、唐崇武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储倩、唐崇武名下，同时储倩将其实际享有的华阳有限14%股权转让给唐崇武
增加实收注册资本（2015年6月）	华阳有限实收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实缴部分由唐崇武、储倩、田晓秋与薛升伟分别按其所持华阳有限股权对应的华阳有限未分配利润转增	否
华阳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暨第三次增资（2015年8月）	唐崇武将所持华阳有限的0.175%股权以19.97万元转让给邹展宇	否
	田晓秋将所持华阳有限的1.853%股权以211.75万元转让给邹展宇	
	田晓秋将所持华阳有限的1.176%股权以134.35万元转让给江泓	

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具体情况	是否为代持
	田晓秋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1.079% 股权以 123.26 万元转让给朱行福	
	田晓秋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0.062% 股权以 7.15 万元转让给龙玉峰	
	薛升伟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0.801% 股权以 91.46 万元转让给龙玉峰	
	薛升伟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1.618% 股权以 184.88 万元转让给袁源	
	薛升伟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0.539% 股权以 61.63 万元转让给张琳	
	薛升伟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0.431% 股权以 49.30 万元转让给陈静	
	储倩将所持华阳有限的 30% 股权以 1,500 万元转让给徐华芳	
	同时，华阳旭日、华阳中天分别通过华阳有限增资扩股的方式入股华阳有限。其中，华阳旭日以现金方式出资 4,500 万元，其中 970.87 万元用于认缴华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529.13 万元计入华阳有限资本公积金；华阳中天以现金方式向华阳有限出资 3,950 万元，其中，852.21 万元用于认缴华阳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97.79 万元计入华阳有限资本公积金	
华阳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9 月 26 日，华阳有限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华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确定的净资产 230,510,024.74 元，按照 1:0.5488 的比例折股，共计折合股份 126,500,000.00 股；其余 104,010,024.74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否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经股转系统核准，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2016 年 5 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9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4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1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128	



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	具体情况	是否为代持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1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1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2017 年 1 月）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4,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否
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25 日，经股转系统核准，发行人股票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
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2017 年 9 月）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15 万元，4,2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溢价）	否
股份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权转让（2018 年 3 月）	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 30 指数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007% 股权以 1.4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唐崇武；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0.0075% 股权以 17.6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唐崇武；匹克投资趋势 1 号将所有的发行人 0.0959% 的股权以 282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唐崇武	否

2008 年 4 月，华阳有限进行了第四次股权转让，唐崇武、储倩与徐华芳之间建立了股权代持关系。2008 年 4 月 8 日，华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同意储倩将其持有华阳有限 50% 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徐华芳，唐崇武将其持有华阳有限 25% 的股权以 150 万元转让给徐华芳。2008 年 4 月 21 日，唐崇武、储倩和徐华芳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约定：唐崇武、储倩将所持华阳有限合计 75% 的股权转让给徐华芳代为持有；徐华芳愿意为唐崇武、储倩代持；唐崇武、储倩随时有权要求徐华芳将其代唐崇武、储倩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唐崇武、储倩或唐崇武、储倩指定的任意第三方；储倩同意徐华芳向唐崇武出具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唐崇武代表徐华芳参加华阳有限的股东经营管理活动，并代表徐华芳行使股东表决权；等。2008 年 4 月 22 日，徐华芳在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签署了《授权委托书》，载明：全权委托唐崇武代表徐华芳参加华阳有限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代表徐华芳行使股东表决权。

2014 年 8 月，华阳有限进行了第七次股权转让，唐崇武、储倩与徐华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4 年 8 月 20 日，华阳有限作出《股东会关于股权

变更的决议》，同意徐华芳将其持有华阳有限 30%的股权以 450 万元转让给储倩，同意徐华芳将其持有华阳有限 56%的股权以 840 万元转让给唐崇武。2014 年 9 月 2 日，唐崇武、储倩与徐华芳签署《委托持股解除及股权分配协议》，约定：徐华芳代唐崇武持有华阳有限 42%的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徐华芳代储倩持有华阳有限 44%的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储倩将其实际持有的华阳有限的 14%的股权转让给唐崇武；徐华芳配合完成向唐崇武、储倩转让股权的事项。

华阳有限就第七次股权转让事宜于 2014 年 10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第七次股权转让后，华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唐崇武	28,000,000.00	56.00
2	储倩	15,000,000.00	30.00
3	田晓秋	4,000,000.00	8.00
4	薛升伟	3,00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 二、发行人经营决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华阳有限起至今的经营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长/总经理情况
2000 年 10 月-2008 年 5 月	唐崇武（董事长）、唐崇武（总经理）
2008 年 6 月-2009 年 6 月	徐华芳（董事长）、梁绿荫（总经理）
2009 年 7 月-2013 年 1 月	唐崇武（董事长）、梁绿荫（总经理）
2013 年 1 月-2015 年 10 月	唐崇武（董事长）、田晓秋（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今	唐崇武（董事长）、唐崇武（总经理）

其中，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徐华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但唐崇武仍然负责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事项。

综上，自 2014 年 10 月起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唐崇武，除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由徐华芳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外，发行人自其前身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华阳有限起至今，唐崇武系发行人的董事长。此外，根据唐崇武与徐华芳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徐华芳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等需要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唐崇武保持一致行动；华阳中天、华阳旭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深圳

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唐崇武持有其 100% 股权，据此，唐崇武通过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华阳中天、华阳旭日。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公司法》关于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的规定及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经营决策权限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深圳中信设计公司整体转让暨改制为华阳有限起至今，唐崇武系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者，自 2014 年 10 月起至今，唐崇武享有发行人的股权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2008 年 4 月，唐崇武、储倩与徐华芳之间建立了股权代持关系（2008 年 4 月-2014 年 10 月），除此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 六、《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6”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进行判断，是否仅以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如涉及大行业的细分行业、细分产品的区分认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等方面情节分析论证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明确发表意见。（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核查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回复：****核查过程：**

1.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或注册登记资料，就境外企业的基本情况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内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等有关同业竞争事宜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进行了访谈；

2.经办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基本信息、其本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等情况出具的《调查表》，以网络检索等方式对《调查表》确认的内容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比对，并会同保荐机构就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等对发行人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唐崇武，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77.22%的股份表决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唐崇武控制的企业为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阳旭日、华阳中天、华阳香港4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4家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或控制股权比例	营业范围	备注
1	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日	1,000万元	1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存续，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经营

					(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华阳旭日	2015年6月4日	4,500万元	100%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产管理业务);股权投资。	存续,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经营
3	华阳中天	2015年6月2日	3,950万元	100%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存续,自设立之日起未实际开展经营
4	华阳香港	2007年1月15日	10港元	50%	建筑设计服务咨询。	注销中

### 1.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98525463B;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崇武;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日期为2014年7月3日。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的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经营资产和经营人员,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专利和技术。除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的财产份额外,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投资其他企业。据此,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影响。

### 2.华阳旭日

华阳旭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718047J;成立日期为2015年6月4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委派代表：唐崇武）；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阳旭日持有发行人 1,8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2449%。华阳旭日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阳旭日无经营资产和经营人员，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专利和技术。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华阳旭日未投资其他企业。据此，华阳旭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影响。

### 3. 华阳中天

华阳中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610597P；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 日；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阳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崇武）；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阳旭日持有发行人 1,58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7483%。华阳中天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阳中天无经营资产和经营人员，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专利和技术。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华阳中天未投资其他企业。据此，华阳中天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影响。

### 4. 华阳香港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唐楚彦律师事务所唐楚彦律师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AT/NB/43908/17-01），华阳香港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102024，是一间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39 号三台大厦 11 楼 1101 室；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为陈静；唐崇武和陈静分别持有其 50% 股权。华阳香港从事建筑设计服务咨询。

2015 年 8 月，华阳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私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申请撤销注册。2015 年 12 月 18 日，华阳香港解散。后因华阳香港银行账户有结余资金未能及时转出，因而申请恢复公司以取回资金，经香港法院和香港公司注册处批准，2016 年 11 月 11 日华阳香港恢复登记。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阳香港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注销申请，开始办理清盘注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阳香港无经营资产和经营人员，

无业务经营，无专利和技术，仍处于清盘注销状态。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阳香港从 2015 年 8 月开始申请撤销注册，后因银行账户资金未能及时转出申请恢复登记，后再次申请办理注销。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华阳香港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无影响。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题“规范性问题 26”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内容所述。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投资发行人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投资额（元）	占比
1	唐崇武	详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情况”表格所示。			
2	邹展宇	董事、副总经理	华阳中天	4,700,000.00	11.90%
3	袁源	董事、副总经理	华阳中天	3,750,000.00	9.49%
4	徐清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华阳中天	1,500,000.00	3.80%
5	龙玉峰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华阳中天	1,750,000.00	4.43%
6	仲德崑	独立董事	无	--	--
7	陈登坤	独立董事	深圳阿派斯第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290.00	3.2258%
			深圳金医移动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0.06%
8	王茂祺	独立董事	深圳市小菜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5,000.00	19.50%
			武汉市中潮互联网教育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9	丘运良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0.52%
			深圳市中为兴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35%

10	江泓	监事	华阳旭日	3,200,000.00	7.11%
11	庄少秋	监事	华阳中天	200,000.00	0.51%
12	缪晴天	监事	无	--	--
13	田晓秋	副总经理	华阳旭日	7,650,000.00	17.00%
14	薛升伟	副总经理	华阳旭日	3,525,000.00	7.83%
15	唐志华	副总经理	华阳旭日	1,000,000.00	2.22%
			北京左右空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
16	张琳	副总经理	华阳中天	3,750,000.00	9.49%
17	朱行福	核心技术人员	华阳中天	2,675,000.00	6.77%
18	关键斌	核心技术人员	广州市沃川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93,750.00	18.75%
			华阳旭日	1,000,000.00	2.22%
19	符润红	核心技术人员	华阳旭日	1,000,000.00	2.22%
20	吕柱	核心技术人员	华阳中天	750,000.00	1.90%

上表所列企业中，除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香港华阳以外，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合伙人	主要人员
1	深圳阿派斯第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陈武强、张德琪等 30 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易薇
2	深圳金医移动医疗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医疗项目投资（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张玉珊、邹谨、陈登坤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登坤
3	深圳市小菜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国内、国际货物运代理业务；果品、蔬菜的销售；电子产品及其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点情报管理系统终端机的销售、上门安装及维修、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冯瑞刚、刘飙、王茂祺	执行董事、总经理：冯瑞刚 监事：王茂祺
4	武汉市中潮互联网教育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潮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潮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汪军民、张立等 10 名	董事长、总经理：汪军民 董事：张新炜、邓亚娇 监事：冷静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朱建弟、伍敏、顾文贤、周琪、胡春元等 211 人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高级合伙人：陈星辉、顾文贤、胡春元、李萍等 14 人
6	深圳市中为兴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河南省云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余乐、宋敏、牛建东、王泽力等 21 名	董事长、总经理：呼延 董事：牛建东、黄珊珊、周闻庆、赵亮、余希冀
7	北京左右空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咨询	唐志华、李新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志华；监事：王颖生
8	广州市沃川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健身服务；体育运动咨询服务；体育项目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	赵千山、周国华、关键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赵千山 监事：周国华

上述公司中，北京左右空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咨询，根据唐志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处于吊销状态，未开展业务。除此以外，其他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建筑设计及其延伸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渠道、销售渠道或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储倩	发行人董事长唐崇武的配偶	深圳市今舟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0	20.00%
			深圳市格莱玛实业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服饰的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10	10.00%
			深圳市泰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电子零配件、办公用品、建筑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	10.00%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唐丽平	发行人董事长唐崇武的妹妹	深圳市盛百图商贸有限公司	皮鞋、皮具、服装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零售、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5	50.00%
3	张庆红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陈登坤的配偶	上海童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玩具的销售,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3	13.30%
			北京京北易起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1.66%
			北京京北债全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1.99%
			深圳市吾同一号商业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	10	2.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七、《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7”

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程序完备性（包括但不限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定价公允性（包括但不限于定价依据是否符合市场定价、定价与第三方是否具有可比性）等。

回复：

核查过程：

1. 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
2. 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价格公允性等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结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查验核对，并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3. 经办律师以网络检索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了核查比对，并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市场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客户、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关联交易程序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
1	《公司章程》（股份公司阶段）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公司可以根据规范治理的实际需要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p> <p>（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p> <p>（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p> <p>（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p> <p>公司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p> <p>“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为交易对方；</p> <p>（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p>

		<p>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p> <p>（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p> <p>“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p> <p>“第六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p>“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第三十五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p>

		<p>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p>“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p>“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5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p>“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六）独立董事应当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要求其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明确发表独立意见。”</p>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	------------	---

## 二、关联交易及其审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 1. 关联交易情况

#### （1）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向其关联方华阳造价、香港 RTKL 采购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之关联方	期间	交易事项	不含税总额（万元）
华阳造价（注）	2014 年度	采购造价咨询服务	62.78
	2015 年度		90.51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香港 RTKL	2014 年度	采购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278.28
	2015 年度		0.00
	2016 年度		0.00
	2017 年度		0.00

注：2015 年 9 月之后华阳造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2）销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向其关联方中信证券提供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之关联方	期间	交易事项	不含税总额（万元）
中信证券	2014 年度	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0.00
	2015 年度		84.21
	2016 年度		84.21

	2017 年度		279.34
--	---------	--	--------

注：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中信金融中心项目的建筑设计合同。2015年5月8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 （3）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出租人储倩之间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储倩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之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储倩	房屋租赁	619.86	562.32	581.09	580.76

### （4）关联方股权转让

①2015年6月，徐华芳将其持有华阳造价的37%股权以2,348,366.68元对价转让给华阳有限。

②2015年7月，唐崇武将其所持有的华阳新建筑的75%股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华阳有限。

③2015年7月，华阳新建筑将其所持有的建筑产业化公司的40%股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华阳有限。

上述关联方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四/（三）发行人对外投资设立的主体”的相关内容。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47.96	1,733.68	1,593.08	1,608.89 元

### （6）关联担保

①2014年7月30日，华阳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招商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侨字第0014642007号），约定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29日。



2014年7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储倩、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4年侨字第0014642007-01号、2014年侨字第0014642007-02号），为上述《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4年侨字第0014642007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10月24日，华阳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小侨字1014647071号），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10月28日。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及银行征信报告，华阳有限已于2015年10月28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偿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小侨字1014647071号）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4年12月22日，华阳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侨字第1014642009号），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5年12月24日。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及银行征信报告，华阳有限已于2015年6月2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偿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侨字第1014642009号）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5年6月5日，华阳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侨字第1015642002号），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5年6月5日至2015年12月5日。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及银行征信报告，华阳有限已于2015年12月1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偿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侨字第1015642002号）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②2015年1月31日，华阳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2900），约定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015年1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关联方储倩、关联方华阳造价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62900-001、0262900-002、0262900-003），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0262900）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4月8日，华阳有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3430），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及银行征信报告，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262900）及《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73430）项下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已偿还完毕。

③2016年3月4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及《授信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030号），约定授信额度为1亿元，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16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19日。

2016年3月4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关联方储倩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030-01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030-02号），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030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4月2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公一字第1016310121号），约定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16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5日。

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及银行征信报告，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年公一字第0016310030号）及《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公一字第1016310121号）项下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已偿还完毕。

④2016年7月18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55845），约定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016年7月18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华阳造价、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关联方储倩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55845-001、0355845-002、0355845-003），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0355845）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6373），约定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自首次提款之日起算。发行人已于2017年9月27日提前还款。

⑤2017年7月5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7圳中银深南额协字第0000026号），约定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25日止。

2017年7月5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产业园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关联方储倩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圳中银深南保字第0000026B号、2017圳中银深南保字第0000026A号），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17圳中银深南额协字第0000026号）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7007770），约定授信额度为10,000万元，授信期间自2017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8日止。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关联方储倩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5XY2017007770-01、755XY2017007770-02），为上述《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17007770）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关联交易议案名称	回避情况
董 事 会 议	2016年4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长唐崇武回避表决
	2017年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长唐崇武回避表决
	2017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确认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7-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长唐崇武回避表决
	2018年3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确认2017年7-12月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长唐崇武回避表决
监事会会议	2016年4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需回避
	2017年1月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需回避
	2017年4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8月1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7-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需回避
	2018年3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2017年7-12月关联交易及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需回避
股东大会会议	2016年5月12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唐崇武、股东徐华芳、华阳中天、华阳旭日回避
	2017年1月19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唐崇武、股东徐华芳、华阳中天、华阳旭日回避
	2017年5月17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唐崇武、股东徐华芳、华阳中天、华阳旭日、邹展宇、袁源、江泓回避
	2017年8月13日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7-12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唐崇武、股东徐华芳、华阳中天、华阳旭日回避

### 3.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4年至2017年6月发生的

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

2018年3月2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7-12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履行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7年7-12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它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

###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1. 采购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交易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关联方香港 RTKL 采购服务的价格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关于定价的指导意见执行，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服务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设计项目	香港 RTKL 价格	非关联第三方价格	差异率
高层住宅及底商方案设计	13.5 元/m <sup>2</sup>	14 元/m <sup>2</sup>	3.70%
SOHO 公寓及住宅公寓方案设计	23 元/m <sup>2</sup>	22 元/m <sup>2</sup>	4.35%
洋房及底商方案设计	22 元/m <sup>2</sup>	21 元/m <sup>2</sup>	4.5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香港 RTKL 采购服务的价格公允。

香港 RTKL 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 2. 销售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获得中信金融中心项目的建筑设计合同，收费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难易程度、工作量以及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同类建筑设计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价格，价格公允。

#### 3. 关联租赁

根据本所律师查看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网站“福田政府在线”（<http://www.szft.gov.cn>）、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http://www.szft.gov.cn>）及深圳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szzlb.gov.cn>）公布的福田区房屋租赁指导价，并根据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储倩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深圳市本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盈福高科技厂房一楼的价

格、福田区房屋租赁指导价的比对、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向关联方储倩租赁办公场所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同一栋楼一楼办公场所的价格一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储倩租赁的办公场所交易价格符合政府指导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 4.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年5月，华阳新建筑将其所持有的建筑产业化公司的40%股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华阳有限，股权转让发生时，建筑产业化公司实收资本为0元，实际未出资，价格公允。

2015年6月，徐华芳将其持有华阳造价的37%股权以2,348,366.68元的对价转让给华阳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在华阳造价净资产基础上略有上浮，且交易市净率为1.49倍，与市场上部分同类型交易的交易市净率相近，价格公允。

2015年7月，唐崇武将其所持有的华阳新建筑的75%股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华阳有限，股权转让发生时，华阳新建筑实收资本为0元，实际未出资，价格公允。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主要基于关键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和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为其支付薪酬，上述薪酬情况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薪酬公允。

#### 6.关联担保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及其配偶储倩、发行人子公司华阳造价为发行人取得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未收取利息或担保费。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严格按照发行人适用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履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相应决策程序，关联股东、董事或监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经按照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对关联交易发表肯定性无保留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相符、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且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具有可比较性，价格公允，此外，发行

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发行人也披露了工程责任风险。

请补充核查并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核查过程：

- 1.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
- 2.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华泰盛的安全生产制度，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华泰盛承建项目施工场地的安全设施设置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
- 3.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

故、是否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内部是否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制度等事宜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华泰盛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上述情形进行了网上检索核查。

###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一）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建筑设计和造价咨询业务属于服务性业务，不存在具体产品生产制造过程；华泰盛从事建筑工程施工及管理业务，涉及安全生产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盛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具体如下：华泰盛建立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定公司领导层、各职能部门、基层部门及职工的安全职责；制定了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的“三同时”管理、安全检查、安全宣传教育、职业健康监护、全面安全管理、特种作业管理、防护用品发放与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等各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针对各个生产岗位操作安全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操作安全规程。此外，华泰盛通过对项目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项目务工人员进行入场前进行公司级、项目级和班组级的三级安全教育以及进行安全知识竞赛等方式进行安全教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泰盛重视员工及项目人员的施工安全意识培养，具体项目现场施工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安全控制制度完善。

#### （二）公司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的规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存在受到行



政处罚以及涉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行政处罚事项

2017年7月25日和2017年10月26日，长沙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公（消）行政决字[2017]0203号、长公（消）行政决字[2017]0318号），分别认定发行人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对发行人处以罚款30,000元、40,000元。

上述情况发生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及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内部整改并缴交了全部罚款。此外，发行人加强了对设计内容的内部审图监督，不定期组织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业技术性标准、强制性要求等内容的学习培训与人员指导，进一步强化设计人员对设计图纸的自查力度和责任约束并建立了相应制度。

根据《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湘公发（2015）56号）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2.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1）设计总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二处以上的；（2）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的；（3）单位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3.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情形：（1）设计总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五处以上的；（2）单位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的。处罚基准：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并采取防范措施，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2.未决诉讼事项

2017年11月，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以建华观园二期花城半岛项目楼栋发生不均匀沉降质量问题而遭受损失为由，作为原告将建华观园二期花城半岛项目的建设工程勘察方、建设工程施工方、建筑工程设计方（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及发行人等列为被告向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包含请求判令建设工程勘察方、建设工程施工方、建筑工程设计方（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在各自

责任范围内赔偿原告因建设工程质量问题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对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及判令全部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涉诉资料，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作为设计人与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签署《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承担涉诉建筑工程项目设计工作，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按期向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提交了设计成果。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正处于诉讼过程中。

鉴于建筑工程的质量问题涉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多项重要内容，楼栋沉降问题存在勘察工作不合格、施工质量不合格、附近其他工地在施工作业中违规抽取地下水、超标开挖等多重诱发因素，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的责任划分及承担尚需专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并由法院进行裁判认定，目前尚无法确定该事项是否与发行人责任相关；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涉诉合同约定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在发生上述涉诉情形下的赔偿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50%（404.05万元），该金额占发行人2017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68%，且发行人2017年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此外，发行人已购置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涉及的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华泰盛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 （一）安全生产制度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题“规范性问题 29”第一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华泰盛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

### （二）安全生产设施及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盛承接的建筑施工项目现场配备了超载检测报警设施、人员安全防护设施、防爆设施、作业场所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紧急处理设施、防火灭火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等涉及安全生产重点环节的安全生产设施。报告期内，华泰盛的安全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 九、《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0”

2014年8月4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人社监字[2014]第2-7039），认定广州分公司2014年3月使用61名员工延长工作时间超过36小时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对广州分公司处以警告并处罚款15,250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8月3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7]748号），确认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请补充核查披露临时用工的性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2）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 1.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广州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涉及行政处罚时的 61 名延长工作时间员工的相应劳动合同、工资明细及工资支付的银行转账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的书面确认；
- 2.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
- 3.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原因的书面说明；
- 4.经办律师以实地访谈的形式访谈了报告期各期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的书面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临时用工的性质，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不属于临时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分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时的 61 名延长工作时间员工的劳动合同、对应工资明细及工资支付的银行转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该 61 名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该等用工情形不属于临时用工，不属于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与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返聘退休人员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与其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 （二）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7]748 号、穗人社证[2018]145 号），确认自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此外，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长沙市雨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杨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茶山分局、东莞市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监字[2017]第 1079 号），广州分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人社监字[2014]第 2-7039）项下的罚款，并积极配合整改，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穗人社监字[2014]第 2-7039）项下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 （一）设计人员薪酬变动情况

2014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设计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2,341.73 万元、21,121.13 万元、19,333.56 万元及 21,436.88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设计人员 职工薪酬	21,436.88	19,333.56	21,121.13	22,341.73
设计人员月均人数	970	857	1007	1089
人均薪酬	22.10	22.56	20.97	20.52

由上表可见，公司设计人员的人均薪酬基本稳定，设计人员职工薪酬总额的变化与设计人员数量的变化紧密相关。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设计人员薪酬总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设计人员平均人数有所减少。2014 年，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设计人员数量从 852 人增加至 1195 人。而 2015 年，为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坚持质量和效益优先，积极拓展装配式建筑和 BIM 等新兴领域，开拓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对常规设计业务采取稳步发展策略，在部分设计人员离职后，并未进行相应补招，设计人员数量回落至 851 人。因此，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的月均人数较为接近。受公司 2015 年设计人员数量减少的影响，公司 2016 年的月均设计人员数量较少。

2017 年，公司设计业务量上升，新兴业务快速发展，相应扩充了设计人员团队规模，特别是通过校园招聘等渠道招聘了一批年轻设计人员作为人才储备，使公司设计人员数量较 2016 年末增加 183 人。因此，2017 年公司设计人员职工薪酬总额较 2016 年有所上升。

## （二）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97.53 万元、732.80 万元、616.32 万元及 740.28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其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740.28	616.32	732.80	597.53
销售部门月均人数	38	36	45	43
人均薪酬	19.48	17.12	16.28	13.90

从上表可知，2014 年以来，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职工薪酬稳步提升，从 2014 年的 13.90 万元提高至 2017 年的 19.48 万元；而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从 2014 年的 43 人下降至 2017 年的 38 人，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产生一定的波动。

公司 2013 年大力加强品牌建设和部门营销工作，扩大了品牌推广和营销团队，至 2015 年品牌推广和营销流程已逐步稳定，相应地将部分人员转入其他管理部门，因此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

## （三）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情况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564.64 万元、3,716.04 万元、3,757.59 万元及 4,042.27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042.27	3,757.59	3,716.04	4,564.64
管理部门月均人数	173	178	197	219
人均薪酬	23.37	21.11	18.86	20.84

从上表可知，公司管理部门人均职工薪酬为 20 万元/年左右，较为稳定。2015 年起，公司调整了发展策略，常规设计业务以稳定为主，管理部门平均人数从 2015 年的 197 人下降至 2017 年的 173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员职工薪酬总体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员工薪酬的变动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 三、部分员工未在其所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一）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未缴纳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及原因 (正数为多缴纳，负数为少缴纳)				
				退休返聘	新入职和离职导致的数据滞后	无需缴纳的外籍人员	区域社保两地缴纳	自愿放弃
社保缴纳情况	2017 年度末	1710	1693	-6	-5	0	0	-6
	2016 年度末	1379	1379	-4	9	0	0	-5
	2015 年度末	1358	1379	-3	26	0	4	-6
	2014 年度末	1773	1774	-4	-3	-2	19	-9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17 年末	1710	1689	-6	3	-4	0	-14
	2016 年度末	1379	1360	-4	0	0	0	-15
	2015 年度末	1358	1348	-3	0	0	0	-7
	2014 年度末	1773	1738	-4	-3	-2	0	-26

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1) 退休返聘人员和外籍人士无须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 部分年底入职的

新员工会在第二年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因为业务属性，公司存在设计人员要在项目当地进行社保缴纳备案的情况，该部分设计人员不愿放弃其所在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的缴纳，但住房公积金没有相关要求，所以会出现两地均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4）部分离职员工一般会委托公司缴纳过渡期社保，但住房公积金停缴；5）部分员工已经自行购买社会保险，主动申请不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6）部分员工因为在其户口所在的村集体缴纳社会保险、非城镇户口可以带来分红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二）根据符合规定的缴纳基数及比例测算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对其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补缴人数及各期平均薪酬、缴纳费率进行的模拟测算，若为该等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金额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缴金额	6.13	6.38	6.67	11.35
利润总额	12,600.92	11,254.95	8,371.83	5,178.64
净利润	10,687.61	9,577.29	7,050.19	4,436.23
应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5%	0.06%	0.08%	0.22%
应补缴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0.06%	0.07%	0.09%	0.26%

根据上表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

##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



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作出承担相应费用或损失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十、《反馈意见》之“规范性问题 31”

2015年9月收购华阳造价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造价咨询业务分别贡献收入946.70万元、4,731.55万元及1,697.65万元。

请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收购华阳造价公司的原因，收购后的业务整合情况、人员安排及融合情况、管理流程是否理顺、是否产生协同效应。该等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断延产业链拓展，开展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技术和资源等，请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回复：

核查过程：

1. 经办律师以书面查验的方式查看了华阳造价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收购华阳造价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文件等资料，并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收购华阳造价的相关事宜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华阳造价原股东徐华芳、华阳造价部分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2. 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并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业务拓展、资质取得、技术和资源储备等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3.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企业诚信状况证明》，并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的企业诚信状况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了访谈。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收购华阳造价的原因及整合情况

#### （一）发行人收购华阳造价的原因

2015年6月10日，华阳造价作出《股东会关于股权变更的决议》，同意徐华芳将其持有华阳造价的37%股权以2,348,366.68元对价转让给华阳有限。2015年6月26日，徐华芳与华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之《股权转让见证书》（QHJZ20150626012495）予以见证。2015年7月9日，华阳造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阳造价成立于2003年11月，拥有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招标代理资质，发行人收购华阳造价是在“以设计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BIM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背景下向行业下游的业务延伸，华阳造价拥有业务相关资质，有利于发行人快速切入相关市场，为建筑设计业务带来协同效应。

#### （二）发行人与华阳造价整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收购华阳造价以来，华阳造价人员稳定、业务持续增长，2017年实现收入5,631.32万元，同比增长19.02%；截至2017年末，华阳造价总资产4,298.52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158%。发行人与华阳造价整合良好。

作为子公司，华阳造价独立开展造价咨询业务，现有员工320余人，在长沙、佛山、南昌等地设立了分公司或项目部，业务领域涵盖了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等；在管理流程上，华阳造价建立了独立的管理制度，高级

管理人员团队稳定；在协同效应方面，造价咨询业务进一步拓展了发行人的产业服务链条，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得到提升，发行人全产业链布局加快。

## 二、该等收购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收购，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阳造价被发行人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及经营决策人员组成情况，华阳造价被发行人收购前，华阳造价的董事会成员为王政宇（董事长）、王斌和陈世兵，均非发行人员工，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披露，2016年及2017年，华阳造价与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	2016年度/2016年末
营业收入	华阳造价	5,631.32	4,731.55
	发行人	59,268.05	47,549.11
	占比（%）	<b>9.50</b>	<b>9.95</b>
总资产	华阳造价	4,298.52	2,512.81
	发行人	89,167.98	69,994.02
	占比（%）	<b>4.82</b>	<b>3.59</b>
利润总额	华阳造价	1,072.73	775.57
	发行人	12,600.92	11,254.95
	占比（%）	<b>8.51</b>	<b>6.89</b>

据此，发行人收购华阳造价完成后的最近两年，华阳造价营业收入、总资产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足10%，且该业务属于建筑设计延伸业务，因此，发行人收购华阳造价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华阳造价的收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收购，该收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不断沿产业链拓展，开展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技术和资源等，请补充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 （一）公司具备产业链拓展所需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将设计研发单点优势转化为产业链综合优势的探索，积极寻找设计研发创新的价值载体，确定了“以设计研发为龙头，以装配式建筑和 BIM 为核心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逐步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等领域延伸，初步完成全产业链布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持有主体	级别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华阳国际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2015.11.05	2020.0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华阳造价	甲级	2017.06.23	2020.06.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华泰盛	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6.06.27	2020.12.3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华泰盛	--	2018.02.09	2021.02.09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据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从事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相关资质，并可据此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为产业链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

### （二）产业链拓展具备条件

随着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的应用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鼓励方向。

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可以充分发挥设计在整个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主导作用，有利于工程项目建设整体方案的不断优化；可有效克服设计、采购、施工相互制约和相互脱节的矛盾，有利于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的合理衔接，从而加快建设进度、控制成本和提升质量。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5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分别颁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提高行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

在此背景下，公司按照发展战略进行产业链拓展，业务领域覆盖至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在行业技术和政策等方面均具备条件。

### （三）公司具备产业链拓展的技术和资源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装配式建筑和 BIM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突出的优势，为产业链拓展尤其是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拓展奠定了基础。

在装配式建筑方面，发行人自从 2004 年启动至今取得了丰富的研究经验与成果。发行人参与了省部级、市级和企业级等 7 项专项课题研究、16 项标准的制定以及 12 项标准设计图集的编制，并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为“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被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认定为“深圳市住宅产业化基地”。发行人还深度参与了深圳保障房研究，与深圳市建筑设计总院孟建民院士团队合作，完成全国首个保障性住房工业化产品。

在 BIM 技术方面，发行人作为国内最早启动 BIM 专项研究的设计企业之一，迄今为止，在 BIM 领域公司已经积累了 40 多个、累计超过百万平米的 BIM 项目设计咨询经验，参与了市级 2 项专项课题研究以及国家、市级等 13 项标准的制定。

此外，通过多年来与客户的密切合作，发行人积累了较多粘性较强的客户，包括万科、华润、保利、招商、恒大、融创、龙湖和金地等品牌开发商，华为、大疆、联合飞机和创维等知名企业在内的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为之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优质的设计质量及快速的服务响应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获得了较好的声誉，为发行人产业链拓展奠定了良好的资源基础。

### （四）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发行人通过多年来在建筑设计行业的技术与业务积累，公司取得了产业链拓展相关的资质，在装配式建筑、BIM 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的优势，客户关系稳

定。发行人在过往积累的基础上进行产业链拓展，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等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 十一、《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1”

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证经营、证照不全或许可他人挂靠或被挂靠证照的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 1.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全部资质证书、许可文件等，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文件、对应资质人员花名册及资质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纳明细等，并以网络检索方式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等政府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全部资质证书、许可文件及其人员的备案情况；
- 2.经办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了查验审阅，查阅了《审计报告》中发行人业务收支情况，并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资质证书、许可文件及是否存在许可他人挂靠或被挂靠证照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3.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由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企业诚信状况证明》，并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的企业诚信状况等情况对发行人的客户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如下：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其他业务收入（元）
2014 年	446,988,698.07	0
2015 年	450,930,408.38	0
2016 年	475,491,051.25	0
2017 年	592,680,521.20	0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法规的规定，关于从事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等业务需要取得资质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规规定	相关规定内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9 号）	第四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2 号）	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201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200567），有效期为三年。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

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0189），有效期为三年。

2.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144018705），资质等级为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有效期至2020年5月21日。

3.2016年3月4日，发行人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62008），有效期为三年。

4.2016年6月27日，华泰盛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401522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5.2016年8月30日，华泰盛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5]010054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5年1月8日至2018年1月8日。

2018年2月9日，华泰盛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8]010054延），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8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9日。

6.2014年6月27日，华阳造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甲140844001335），有效期自2014年6月4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7年6月23日，华阳造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甲170844001335），有效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7.2016年8月15日，华阳造价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证书编号：工咨丙12420150002），资格等级为丙级，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建筑，有效期至2021年8月14日。

8.2014年5月13日，华阳造价获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证书编号：F244004508），资格等级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暂定级，有效期至2017年5月13日。



2017年4月5日，华阳造价获得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核发的《广东省建设行业资信证书（工程招标代理）》（资信编号：粤招资信 030147），资信等级为暂定级。

## 二、不存在资质挂靠或被挂靠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的查验审阅，查阅《审计报告》中发行人业务收支情况，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证书、许可对应全部申请文件、对应资质人员花名册及资质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纳明细等，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客户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靠自身取得的资质、许可开展业务活动，业务的获取及实施不存在资质挂靠或被挂靠情形。

## 三、主管部门出具《企业诚信状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由主管部门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企业诚信状况证明》，该等《企业诚信状况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范围承揽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等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证照不全或许可他人挂靠或被挂靠证照的情况。

## 十二、《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2”

请补充披露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取得时间和方式，补充说明相关合作开发的原因，与相关合作方的利益分成机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经办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取得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取得时间、方式的书面确认，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所有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权利证书、申请资料、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取得了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所有专利、商标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就该等专利、商标的真实性、有效性、权属等基本情况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

2.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取得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取得时间、方式、现状等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情况

#### （一）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证书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1	IBIM	第18290001号	第42类	2017.2.21-2027.2.20
2	IBUILDING	第19604203号	第20类	2017.5.28-2027.5.27

3	ICAPOL	第19604237号	第19类	2017.5.28-2027.5.27
4	ICAPOL	第19604231号	第20类	2017.5.28-2027.5.27
5	IBUILDING	第19604181号	第19类	2017.5.28-2027.5.27
6	ICAPOL	第19604245号	第36类	2017.5.28-2027.5.27
7	ICAPOL	第19604164号	第6类	2017.5.28-2027.5.27
8	IBIM	第19604695号	第37类	2017.5.28-2027.5.27
9	ICAPOL	第19604158号	第37类	2017.5.28-2027.5.27
10	CAPOL	第19604042号	第9类	2017.5.28-2027.5.27
11	IBIM	第19604842号	第19类	2017.5.28-2027.5.27
12	IBIM	第19604870号	第36类	2017.5.28-2027.5.27
13	CAPOL	第19604000号	第6类	2017.5.28-2027.5.27
14	ICAPOL	第19603985号	第9类	2017.5.28-2027.5.27
15	CAPOL	第19603908号	第37类	2017.5.28-2027.5.27
16	CAPOL	第19603907号	第36类	2017.5.28-2027.5.27

17	CAPOL	第19603871号	第20类	2017.5.28-2027.5.27
18	华阳国际	第19605161号	第9类	2017.5.28-2027.5.27
19	CAPOL	第19603857号	第19类	2017.5.28-2027.5.27
20	<b>華陽</b>	第16846333号	第42类	2016.9.7-2026.9.6
21	<b>華陽國際</b>	第16846316号	第42类	2016.9.7-2026.9.6
22	ICAPOL	第19604271号	第42类	2017.5.28-2027.5.27
23	ICAPOL	第19604272号	第35类	2017.5.28-2027.5.27
24	IBUILDING	第19604435号	第42类	2017.08.21-2027.08.20
25	IBIM	第19604883号	第35类	2017.08.21-2027.08.20
26	华阳国际	第19605284号	第35类	2017.08.21-2027.08.20
27	IHOME	第19604289号	第19类	2017.08.21-2027.08.20
28	华阳国际	第19605230号	第20类	2017.08.21-2027.08.20
29	华阳	第19605091号	第35类	2017.08.21-2027.08.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为自主设计申请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二）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1 项专利，包括 3 项发明专利、33 项实用新型和 5 项外观设计。该等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申请取得，不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预制件的构造节点连接装置及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10855927.3	2017.2.22
2	一种外挂墙板底部调节组件	发明专利	ZL 201410824161.2	2017.8.4
3	一种 PC 外挂墙底部调节组件	发明专利	ZL 201410824260.0	2017.8.4
4	一种外挂墙板底部调节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0170.6	2015.6.24
5	一种预制楼梯板安装的连接接缝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8608.5	2015.6.24
6	一种预制楼板防裂缝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71159.6	2015.6.24
7	一种新型预制件与现浇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72111.7	2015.6.24
8	一种预制件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 201420871160.9	2015.6.24
9	一种 PC 外挂墙底部调节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0197.5	2015.6.24
10	一种预制混凝土外挂墙板接缝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0328.X	2015.6.24
11	一种用于连接楼梯上端的插销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8431.9	2015.6.24
12	一种预制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57938.0	2015.6.24
13	一种两段式对拉螺栓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9248.0	2015.7.8
14	一种 PC 外挂板顶部限位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0098.7	2015.7.8
15	一种用于支撑连接预制楼梯下端的插销式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40382.4	2015.7.8
16	一种拱桥拱铰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72145.6	2015.7.8
17	一种超高性能混凝土拱桥拱板连接结构(一种拱桥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871171.7	2016.1.6
18	一种角码连接式 PC 楼梯	实用新型	ZL 201520810873.9	2016.3.9
19	一种基于 BIM 的可飞行净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313.6	2016.4.27
20	一种基于 BIM 的无人净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497.6	2016.4.27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证书编号	授权公告日
21	一种基于 BIM 的防撞击净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981.9	2016.7.13
22	一种基于 BIM 的净高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496.1	2016.8.3
23	基于 BIM 的带显示器的人员疏散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204.4	2016.8.3
24	基于 BIM 的带指示灯的人员疏散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205.9	2016.8.3
25	基于 BIM 的停车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084.8	2016.8.3
26	基于 BIM 的无线地磁传感器停车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226.0	2016.8.3
27	基于 BIM 的压力传感器停车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4572.9	2016.8.3
28	一种非标准剪力墙的标准化预制构件	实用新型	ZL 201520813771.2	2016.8.31
29	基于 BIM 的防撞击的停车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0895048.3	2016.9.7
30	高层建筑核心筒	实用新型	ZL 201621347717.4	2017.6.13
31	新型高层建筑核心筒	实用新型	ZL 201621341095.4	2017.6.13
32	组合核心筒	实用新型	ZL 201621341334.6	2017.7.4
33	万能插头型高层建筑核心筒	实用新型	ZL 201621347718.9	2017.7.4
34	两房两厅户型	实用新型	ZL 201621340710.X	2017.11.28
35	新型高层建筑核心筒	实用新型	ZL 201621340296.2	2018.02.27
36	一种预制内填充混凝土墙板	实用新型	ZL 201720736819.3	2018.03.16
37	建筑（英式-小区幼儿园）	外观设计	ZL 201530448704.0	2016.7.13
38	别墅（英式-小双拼）	外观设计	ZL 201530448671.X	2016.9.7
39	别墅（法式-类独栋北入户）	外观设计	ZL 201530448535.0	2016.9.7
40	别墅（英式-六叠租连排）	外观设计	ZL 201530448387.2	2016.9.7
41	别墅（法式-类独栋南入户）	外观设计	ZL 201530448416.5	2017.6.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 （三）非专利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 二、发行人商标、专利权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商标、专利均为自主设计研发并向主管部门申请获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或共同使用等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约定利益分成机制，权属清晰。

## 十三、《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3”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结业证书，并就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
2. 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就发行人独立董事仲德崑任职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出具的《说明》，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独立董

事仲德崑出具的书面确认。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简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共 4 人，分别为仲德崑、陈登坤、王茂祺和丘运良。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仲德崑：**男，194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和 1981 年先后毕业于东南大学，获建筑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1986 年毕业于英国诺丁汉大学，获建筑学博士学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77 年至 1978 年，任铁道部建厂局设计处技术员；1981 年至 2014 年 6 月，任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至今，任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特聘教授；2015 年 1 月至今，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登坤：**男，1977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11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至 2013 年，任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3 年至 2016 年，任金蝶医疗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茂祺：**男，197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 年 7 月和 2005 年 7 月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民商法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12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淳锋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小菜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丘运良：**男，197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历任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陈登坤、王茂祺、丘运良未在任何单位担任党政职务，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仲德崑自2014年至今，任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特聘教授。

##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有关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年10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规定，教育部办公厅要求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排查，现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同时明确党政领导干部包括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根据教育部官方网站（[http://www.moe.edu.cn/jyb\\_zzjg](http://www.moe.edu.cn/jyb_zzjg)）公示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名单，深圳大学为非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仲德崑的书面确认及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的《说明》“仲德崑（身份证号为32010219490314\*\*\*\*），系东南大学退休教师，现受聘为深圳大学特聘教授，担任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党委委员，上述职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仲德崑现受聘为深圳大学特聘教授，担任深圳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院长、党委委员，为非教育部

直属高校及其院系副处级以上级别干部，该等任职情形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职务。本所律师认为，仲德崑的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 十四、《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4”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经办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取得了发行人就其环保工作开展具体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募股资金项目的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等进行了实地走访查看；
2. 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3. 经办律师以书面查验的方式查看了发行人募股资金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或说明文件，查看了发行人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登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环境行政处罚等公示信息进行

了网络检索核查。

###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主要业务包括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等。其中，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属于非生产性质，不存在污染物排放；工程总承包业务由华泰盛作为建筑施工实施主体，属于生产性质，在业务过程中可能排放尘土、产生噪音等污染物。

2016年末，华泰盛承接了“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业务。为减少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尘土、噪音等污染，华泰盛购置了自动洗车设备、喷淋雾化设备、扬尘噪声监测系统等环保设施，目前上述设备运行正常，能有效对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尘土、噪音等污染物进行检测和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期主要集中在2017年，华泰盛在2017年的环保投入为19.5万元；2016年环保投入为2万元。

####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 （一）募投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经发行人2017年8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1	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041.94	29,041.94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0033号
2	装配式建筑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56.64	6,056.64	2017-441900-74-03-006393
3	BIM设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848.78	5,848.78	2017-441900-74-03-006392
4	装配式建筑制造中心项目	7,098.24	7,098.24	2017-441900-41-03-00214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	备案文号
5	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5,163.08	5,163.08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7） 0032号
6	工程总承包及全过程工程 咨询业务开展项目	5,670.00	5,670.00	-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
合计		<b>61,878.68</b>	<b>61,878.68</b>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中仅有“装配式建筑制造中心项目”涉及生产内容，其他项目中均为非生产性项目，对环境不构成污染。

“装配式建筑制造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产业园公司，实施地点位于产业园公司所有的国有建设用地（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141842 号）上，属于该国有建设用地建设项目“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的组成部分，需同时满足“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项目的环评标准。根据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的主要污染源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噪声，预计排放情况如下：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施工 期	燃料废气	CO、NO <sub>x</sub> 、 SO <sub>2</sub> 、烟尘		少量，无组织排放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少量，无组织排放		
	营 期	筒库顶 呼吸孔及库 底粉尘 2400 万 m <sup>3</sup> /a	粉尘	8.75mg/ m <sup>3</sup>	0.21 t/a	8.75mg /m <sup>3</sup>	0.21t/a
		输送、计 量、投料、筒 库进料口粉 尘，沙堆场起 尘	粉尘	无组织排放 ≤0.0579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 ≤0.0579mg/m <sup>3</sup>	
		钢筋加 工工序	烟尘	无组织排放≤0.51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0.51mg/m <sup>3</sup>	
	刷脱模	非甲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剂工序	烷总烃	≤0.58mg/m <sup>3</sup>		≤0.58mg/m <sup>3</sup>		
		锅炉烟气 545万 m <sup>3</sup> /a	SO <sub>2</sub>	2.9mg/m <sup>3</sup>	0.016t/a	2.9mg/m <sup>3</sup>	0.016t/a	
			NO <sub>x</sub>	138.0mg/m <sup>3</sup>	0.748t/a	138.0mg/m <sup>3</sup>	0.748t/a	
		备用发 电机尾气	SO <sub>2</sub>	240mg/m <sup>3</sup>	0.02t/a	132mg/m <sup>3</sup>	0.011t/a	
			NO <sub>x</sub>	154mg/m <sup>3</sup>	0.013t/a	154mg/m <sup>3</sup>	NO <sub>x</sub> t/a	
			烟尘	43mg/m <sup>3</sup>	0.004t/a	8.6mg/m	0.0008t/a	
厨房油 烟	油烟	0.63t/a	5mg/m <sup>3</sup>	0.09t/a	0.75mg/m <sup>3</sup>			
水 污 染 物	施 工 期	生活污水 15714m <sup>3</sup>	COD <sub>Cr</sub>	250mg/L	3.9t	60mg/L	0.94t	
			BOD <sub>5</sub>	150mg/L	2.4t	20mg/L	0.3t	
			SS	150mg/L	2.4t	20mg/L	0.3t	
			NH <sub>3</sub> -N	25mg/L	0.39t	8mg/L	0.13t	
	施工废水 278487m <sup>3</sup>	SS	少量		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4860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50mg/L	12.2t/a	60mg/L	2.9t/a	
			BOD <sub>5</sub>	150mg/L	7.3t/a	20mg/L	1.0t/a	
			SS	150mg/L	7.3t/a	20mg/L	1.0t/a	
			NH <sub>3</sub> -N	25mg/L	1.2t/a	8mg/L	0.4t/a	
		构件冲洗、搅 拌站清洗废 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 SS、	4320m <sup>3</sup> /a，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冲洗				
		碱液喷淋用 水	10m <sup>3</sup> /a，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					
		混凝土搅拌 用水	10000m <sup>3</sup> /a，全部进入产品					
		堆场喷洒用 水	500m <sup>3</sup> /a，全部蒸发					
	锅炉用水	720m <sup>3</sup> /a，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施 工 期	施工过程	建筑垃圾	3432t		送至专用垃圾场 或用于回填低洼 地带		
			生活垃圾	306t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运	生产过	一	金属	10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营期	程	般固废	边角料、金属碎屑		
				沉淀池沉渣	10t/a	
				碱液喷淋塔沉渣	0.1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施工期	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桩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约为 75-110dB(A)。通过合理配置机械的摆放位置、设置吸声、隔声屏等，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运营期	生产设备运行时噪声，噪声值约为 70~85dB（A），通过适当的隔声、减振、吸声等降噪措施，使得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针对上述污染情况，发行人已采取或将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1.大气污染环保措施

### （1）施工期

对于燃料废气，施工机械操作时尽量远离附近敏感点，物料运输路线也尽量绕开生活服务区等环境敏感点，尽量减少对其环境空气的影响。

对于施工扬尘，开挖、钻孔过程中，先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覆盖等措施，不需要的泥土或建筑材料弃渣及时运走；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将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

### （2）运营期

对于粉尘，采用 V2 型收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排气口高空排放；对于锅炉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对于钢筋加工工序等产生的

烟尘等，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对于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天面高空处达标排放。

## 2.水污染环保措施

### （1）施工期

施工期间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设置临时沉沙池，施工时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排至龙涌排渠；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未经处理的施工废水不随意排放；修建化粪池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已铺设的市政管网。

### （2）运营期

对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排放；对于构件冲洗、搅拌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对于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打捞沉渣。

## 3.噪音污染环保措施

### （1）施工期

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作业；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距离敏感点为40米。

### （2）运营期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减振及墙体隔音等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环保措施

### （1）施工期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防止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选择临时堆土场不应占用农田，不靠近江河和水库，优先选择在山坳或低洼地带；堆土期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边堆土边压实，堆土完毕后尽快复垦利用；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 （2）运营期

对于金属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碱液喷淋塔沉渣，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二）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有效实施上述环保措施，发行人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逐批采购与排污量相匹配的专用环保设备，对废气、废水等污染物进行有效监测或处理。此外，发行人将先采用自有资金作为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所购置并投入的环保设备及相应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设备	数量 (套)	处理能力	购置金额 (万元)
1	装配式建筑制造中心项目	沙石分离机和污水处理系统	2	30 立方米/小时	60
		脉冲除尘系统	2	过滤面积 36 平米， 风量 5,200 立方/ 小时	2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投项目“装配式建筑制造中心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鉴于此，根据上表所列设备处理能力参数，上述环保设备的处理能力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目前排污量匹配。此外，发行人将在募投项目“装配式建筑制造中心项目”实际投产运营之前，购置满足环保措施所需的设备，确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

## 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事项及拟投资项目和拟建项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题“信息披露问题4”第二部分所述。

发行人的在建项目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产业园公司拥有在建工程“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建设地点为产业园公司已取得的“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41842号”国有建设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产业园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取得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2016-441900-47-03-004642），备案项目名称为“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建设地点为产业园公司已取得的“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141842号”国有建设用地。产业园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13067号），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的子公司产业园公司“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2017年10月19日出具《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环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复函》（深人环函[2017]1643号），载明：发行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生产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工作内容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登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环境行政处罚等公示信息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工作内容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事项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十五、《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

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回复：**

**核查过程：**

1. 经办律师查阅了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ind 数据库、人民网、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和《招股说明书》公示或刊载信息等资料，将《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与前述公示或刊载信息进行了核对；
2. 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数据、排名等的来源、真实性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对数据、排名等真实性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数据和排名核查情况如下：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和排名	来源	性质	核查情况
房地产行业百强企业的市场份额从 2012 年的 28%上升至 2016 年的 40.8%，其中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了 4.7%，集中趋势加快	中国指数研究院	公开	数据刊登于《2017 中国房地产百强企业研究报告》，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为 4,856 家，较 2014 年末的 4,815 家有所增加。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公开	数据刊登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5-2016）》，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16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国情、适应市场规律的基础性制度和长效机制。	中共中央政治局	公开	刊登于中共中央政治局《2016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经济工作会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我国建筑领域中的建材生产、建筑建造和建筑使用过程中消耗的能源占到社会终端能耗的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公开	数据刊登于建科[2006]109 号《关于印发汪光焘部长、仇保兴副部长在“第二届国际智能、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产品博览会”上讲话的通知》，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07 年斯坦福大学，通过对 32 个项目案例的调研总结指出使用 BIM 可以节省成本 10%，节省工期 7%。	TheCooperative ResearchCentre(CRC)forConstructionInnovation	公开	数据刊登于《CRC for Construction Innovation Annual Report2007-2008》，系该机构公开发表在互联网上的报告，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我国城镇化率由 2009 年的 46.59%提升至 2016 年的 57.35%	国家统计局	公开	数据国家统计局公开，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和排名	来源	性质	核查情况
			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开	数据刊登于《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10-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	国家统计局	公开	数据刊登于《中国统计年鉴 2017》，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左右	中国社会科学院	公开	数据刊登于《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8》，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10-2016 年全国建筑业施工面积及竣工面积（亿平方米）	国家统计局	公开	数据国家统计局公开，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17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将达到 20.18 万亿元，未来五年（2017-2021）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15%，2021 年中国建筑业总产值将达到 25.62 万亿元	中投顾问	公开	数据刊登于《2017-2021 年中国建筑业发展预测分析》，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10-2015 年全国住宅销售及新开工面积（亿平方米）	国家统计局、 Wind	公开	数据为国家统计局和 Wind 资讯公开，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10-2016 年全国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完成额（亿元）	国家统计局、	公开	数据为国家统计局和 Wind 资讯公开，非专门为本次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和排名	来源	性质	核查情况
	Wind		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10-2015 年我国五星级酒店数量	国家旅游局、Wind 资讯	公开	数据为 Wind 资讯公开和国家旅游局《2010 年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2011 年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2012 年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2013 年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2014 年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2015 年度全国星级饭店统计公报》的统计结果，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06-2014 年公共机构领域投资情况（亿元）	国家统计局	公开	数据为国家统计局和 Wind 资讯公开，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建筑业能耗约占社会总能耗的 30%，钢材消耗量占社会钢材消耗总量的 50%，每年产生建筑垃圾 15 至 24 亿吨	人民网-转载自经济参考报	公开	《全国人大代表魏少军：建筑业需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 <a href="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7/0307/c1004-29128161.html">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7/0307/c1004-29128161.html</a> ，数据为新闻媒体报导中引用的数据，
我国装配式建筑处于发展初期，装配式建筑比例不足 5%，与欧美和日本 50%至 70%的比例相比，差距较大	人民网-转载自经济参考报	公开	《全国人大代表魏少军：建筑业需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 <a href="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7/0307/c1004-29128161.html">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7/0307/c1004-29128161.html</a> ，数据为新闻媒体报导中引用的数据，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数据和排名	来源	性质	核查情况
			门出具的报告
我国工程咨询行业营业收入由 2009 年的 2,969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的 9,35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5.80%	中国产业信息网	公开	数据刊登于《2017 年我国工程咨询行业投资前景分析》（转载自于《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07-2015 年我国建筑设计类企业数量变化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开	数据刊登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5-2016）》，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07-2015 年我国建筑设计类企业从业人数变化情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开	数据刊登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5-2016）》，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08-2015 年我国建筑设计企业营业收入变化情况（亿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开	数据刊登于《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2015-2016）》，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016 年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末从业人员 320.2 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35.2 万人，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58 万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6 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统计公报》	公开	数据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公开资料，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非定制或付费；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上述数据：1.均为公开信息，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2.发行人未为相关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3.数据非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4.数据非为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 二、对公司荣誉、排名等依据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荣誉、排名等具体情况如下：

荣誉及获奖名称	授予机构	基本情况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国家建设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国家建设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根据深科信规(2009)1号《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十二五”全国信息化建设先进单位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相关人士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中国建筑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中国建筑学会	中国建筑学会是全国建筑科学技术工作者组成的学术性团体，主管单位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优秀企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是1980年经广东省政府同意成立的第一个全省性、综合性、经济类型的社团组织；是全省企业、企业家的联合组织。

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国家建设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
深圳市 BIM 工程实验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国家建设方面的行政管理事务。
深圳市住宅产业化示范基地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深圳市人民政府的下属机构之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承担统筹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责任。
“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企事业单位、组织及相关人士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中国十大民营工程设计企业”	建筑时报社	《建筑时报》1989年6月6日报纸定名为《建筑时报》，全国统一刊号 CN31-0051，邮发代号 3-82，每周一、四发行两期，每期十二版，在全国公开发行
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被美国 ENR 评选为“中国工程设计企业 60 强”	Engineering News-Record	Engineering News-Record（简称 ENR）是一家美国媒体机构，提供工程和施工新闻、分析、评论和数据，帮助建筑业专业人士更有效地完成工作 ENR 专门报告世界上的顶级设计公司，包括建筑师和工程师，以及顶尖的建筑公司以及美国和世界各地的工程项目
2010 年被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评选为“全国勘察设计行业优秀民营设计企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是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企事业单位、组织及相关人士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此外，《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获得的主要项目奖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龙悦居三期	2015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保障房项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省地节能环保型住宅国家康居示范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首届保障性住房设计竞赛一等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中国建设报
	最佳工业化实施方案奖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中国建设报
	全国保障性住房优秀设计专项奖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莲塘口岸	第六届华彩奖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BuildingSMART2015年香港国际 BIM 大奖	BuildingSMART
	广东省优秀勘察设计 BIM 一等奖	广东省勘察设计协会
	第五届“创新杯”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设计大赛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第十六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BIM 专项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业上城	第三届深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编制质量金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第五届华彩奖建筑工程类金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深圳中航城	2017年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建筑工程公建类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公共建筑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深圳市第十七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鹤山·十里方圆	首届中华建筑文化奖建筑工程类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传统建筑分会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深圳市第十五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
深圳残疾人服务中心	第四届华彩奖金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侨香村	第四届华彩奖金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广东省优秀工程设计住宅一等奖	广东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万科第五园	全国优秀建筑结构设计三等奖	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结构分会
	第四届华彩奖金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南宁万科大厦	第五届华彩奖结构金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三亚易视芯住宅	第五届华彩奖住宅与住宅小区金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佛山九鼎·国际城	2011年全国优秀勘察设计行业住宅三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创新基地工程（二期）	深圳市第十七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BIM 专项一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中国房地产行业 BIM 应用大奖赛智建杯文化类 BIM 应用奖三等奖	全国房地产商会联盟
福田科技广场	2017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公共建筑一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金域蓝湾	第六届华彩奖住宅与住宅小区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分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荣誉、排名等依据权威、客观、依据充分，不存在广告性用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记载的数据和排名真实，数据引用的来源均来自于公开信息渠道，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不是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该等数据及排名亦非来自一般性网络文章或公开资料，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发行人的相关荣誉、排名等依据权威、客观、依据充分，不存在广告性用语。

## 十六、《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6”

请补充披露公司建立了何种制度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防范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等），具体落实情况，有无技术泄密事件发生。

回复：

核查过程：

- 1.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制定的防止核心技术泄密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制度，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
- 2.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保密机制及其落实情况等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公司核心技术安全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安全，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保密措施，以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根据发行人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发行人文档安全管理的实施策略为全加密、集中解密，加密技术为全自动透明加密，即文档在创建时自动变为加密文档。《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将公司保密文件依据重要性、泄密后果分为一级密文、二级密文、三级密文三类：

类型	定义及查阅范围
一级密文	1.包含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核心商业机密与核心技术与研发等信息，泄露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并带来不可挽回的后果 2.只允许部分人员可以查阅，原则上不允许使用，如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需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表审批授权之后，方可使用，并且仅限被授权对象本人使用
二级密文	1.包含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商业机密与技术与研发等信息，泄露会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并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2.允许公司全员可以查阅、使用，并且只允许在一定范围内使用
三级密文	1.除一、二级密文以外的所有电子文档 2.允许公司全员可以查阅，公司内部无限制使用；该密级文档需要外发时，由相应的负责人审批后，并由公司指定外发人员有限的外发

根据发行人的《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发行人日常文档使用过程中，若需将文档向外提供或在外部使用，公司将通过两种形式采取保密措施，一是先申请解密，再将解密后的文档对外发送；二是先使用外发工具制作成受限文档，再将受限文档外发。文档加密系统中，所有申请、审批、解密及外发等操作行为均

会被审计部门审计，一级密文通过受控文档管理系统申请下载并审批后方可使用；一、二级密文的下载行为均会被审计部门审计，严禁批量下载，且下载的内容仅供当前工作使用，严禁他有；笔记本外带有离线期限的限制，如超出离线期限后，加密文档将不能被打开。

对于违反《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的员工，公司将采取处罚措施：造成重大信息安全事件的部门及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主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除《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外，发行人还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系统实行统一管理、分项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针对不同权限、不同部门的信息建立隔离制度，防止核心信息和技术泄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电子文档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落实核心信息和技术保密制度，未发生技术泄密事件。

为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发行人采用的防范措施及方式包括给予核心技术人员激励、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等：

#### **（一）给予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

对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给予激励，绑定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利益。

#### **（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要求公司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上述人员承诺在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在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担任任何职务或取得任何资格，包括不限于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也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投资或经营公司同类产品、从事公司同类业务。

## **二、有无技术泄密事件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技术泄密事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核心技术保护相关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落实实施，未发生技术泄密事件。

## 十七、《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佳兆业、当代、中信泰富、中天城投之间存在以房抵债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客户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或其他债务重组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发生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2）报告期内发生的抵债房产所在地点及市价、发行人对应债权的账面原值及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债务重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协议签订情况、相关抵债房产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3）抵债房产是否过户、权证办理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4）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后续处理措施等，并说明相关涉及债务重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 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结算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债务处理凭证、以房抵债明细及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等；
2. 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以房抵债情形、以房抵债的房产的位置、面积、价款，及抵债房产的处理情况等对发行人的客户，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3. 经办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取的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进行了减值测试及减值计提依据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补充披露客户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或其他债务重组的情形，以及报告

## 期内发生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

### （一）报告期内资产抵债的具体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存在以房产抵设计款的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存在发生的以房产抵设计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题“信息披露问题 17”第二部分内容。

### （二）报告期内债务重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的规定，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做出让步的事项。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是债务重组准则所定义的债务重组的基本特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以低于应收设计款账面价值的房产偿还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规定的债务重组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抵债房产所在地点及市价、发行人对应债权的账面原值及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债务重组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相关协议签订情况、相关抵债房产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进行的以房产抵设计款涉及的房产包括：当代 MOMA 滨江 1-1802 房、云顶小区 5-3306 房、5-3706 房、云顶小区 23-203 房、星悦海岸 2-309 房以及未来方舟一期部分房产。

### （一）以房产抵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客户发生的以房产抵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抵债房产	所在地点	发行人对应债权的账面原值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客户名称	是否适用债务重组

当代 MOMA 滨江 1-1802 房	长沙岳麓滨江片区含光路	661,438 元	1 年以内	33,071.90 元	湖南当代绿建置业有限公司	否
云顶小区 23-203 房	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1,292,645 元	1 年以内	64,632.25 元	湖南达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云顶小区 5-3306 房、5-3706 房	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	2,238,027 元	1 年以内	111,901.35 元	湖南湘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星悦海岸 2-309 房	海口市长滨六路与滨海大道交汇	811,150 元	1 年以内	40,557.50 元	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	否
未来方舟一期房产（C2-18-1-15-2、16-2、17-2、19-2、20-2、21-2、22-2、23-2、25-2）	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北京东路	4,990,636 元	账龄在 1 年以内的 1,225,991 元；账龄 1-2 年的 2,300,280 元；账龄 2-3 年的 1,464,365 元	1,253,538.05 元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否
未来方舟一期房产（C2-16-1-5-3 号）	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北京东路	552,645 元	1-2 年	110,529 元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否
未来方舟一期 D11 组团商铺（D11-底商-负 4-1 号）	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北京东路	900,000 元	1-2 年	180,000 元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否
未来方舟一期房产（D10 写字楼 12 楼 9 号-13 号）	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北京东路	1,112,000 元	2-3 年	556,000 元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否
未来方舟一期房产（C2 底商-负 3-10 号）	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北京东路	1,200,000 元	2-3 年	600,000 元	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否
合并		13,758,541 元		--		

## （二）协议签订、市价、款项收取等情况

### 1. 当代 MOMA 滨江 1-1802 房

根据湖南当代绿建置业有限公司提出的以房产抵设计款的意向，发行人于

2015年12月3日与湖南当代绿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购房合同。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向湖南当代绿建置业有限公司提出退房申请。具有购房意向的第三方孙浩作为买受人与湖南当代绿建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当代MOMA滨江1-1802房。

2017年9月21日，湖南当代绿建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设计款661,438元。

2017年3月，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对MOMA滨江1-1802房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评估值为661,438元；根据长沙市岳麓区住建局公示的《2014年1-11月长沙市及岳麓区房地产市场情况分析》，2014年1-11月长沙市岳麓区商品住宅销售均价为6,859元/平米，若参考此计算当代MOMA滨江1-1802市价约为65.99万元。

## 2. 云顶小区23-203房

2016年5月6日，发行人与湖南达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以房产抵设计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人作为买受人购买云顶小区23-203房产，应付购房款冲抵湖南达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等额设计款。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湖南达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买受人购买云顶小区23-203房产。

2017年3月，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对佳兆业云顶梅溪湖23-203房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评估值为1,292,651元。根据房天下网络查询，2016年5月佳兆业云顶梅溪湖房价约为7,500元/平米，据此计算，云顶小区23-203房产市价约为123.68万元。

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与有购房意向的第三人胡向红签订房产认购协议，将云顶小区23-203房产以1,780,000元对价转让给胡向红，胡向红将应付购房款支付给发行人。

2017年4月25日，胡向红与湖南达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由胡向红作为买受人购买云顶小区23-203房产。

截至2017年4月10日，发行人收到胡向红支付的全部购房款。

## 3. 云顶小区5-3306房、5-3706房



2014年，发行人与湖南湘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鼎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以房产抵设计款协议。约定由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人作为买受人购买云顶小区 5-3306 房、5-3706 房，应付购房款冲抵湖南湘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支付的等额设计款。

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与湖南鼎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买受人购买云顶小区 5-3306 房产，应付购房款为 1,125,343 元；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与湖南鼎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作为买受人购买云顶小区 5-3706 房产，应付购房款为 1,112,684 元。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与有购房意向的第三方李超、李术兵签订《认购协议》，约定李超、李术兵以 1,108,000 元的对价认购云顶小区 5-3706 房产；2016年6月3日，发行人与有购房意向的无关联第三人徐虎签订《认购协议》，约定徐虎以 1,138,000 元对价认购云顶小区 5-3306 房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收到李术兵支付的全部购房款；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收到徐虎支付的全部购房款。

佳兆业云顶梅溪湖 5-3306、5-3706 位于长沙市梅溪湖环湖路 488 号佳兆业云顶小区，建筑面积均为 123.96 平米。根据房天下网络查询，2014 年 1 月佳兆业云顶梅溪湖房价为 9,600 元/平米，据此计算 5-3306、5-3706 两套房产市价分别约 119 万元。

#### 4. 星悦海岸 2-309 房

2016年3月24日，发行人与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宁仁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抵款协议（三方）》，约定星悦海岸 2-309 房为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用作抵扣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设计服务款并由万宁仁和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万宁仁信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售的房产。

星悦海岸 2-309 位于海口市长滨六路与滨海大道交汇，房屋面积 92.33 平方米。2017 年 3 月，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比较法对星悦海岸 2-309 房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为 876,858 元。此外，根据海南省万宁市政府公开的《2016 年万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信息推算，2016 年度万宁市商品房平均销售价格为 10,100 元/平米，若参照

此推算星悦海岸 2-309 市价约为 93.25 万元。

5. 未来方舟一期房产（C2-18-1-15-2、16-2、17-2、19-2、20-2、21-2、22-2、23-2、2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购房款、工程款冲抵协议》，约定由第三方向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按其价格标准购买房产，购房款中的全部或部分用于冲抵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应付给公司的未来方舟（十里花川）项目设计费。冲抵协议签署后，发行人收到购房人支付的购房款从而收回对应设计费，发行人与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冲抵债务的金额取决于购房人支付的购房款，房产的估值及售价高低不影响发行人应收设计费的总金额。

2016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购房款、工程款冲抵协议》，约定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指定第三人作为购房人购买未来方舟项目房产（C2-18-1-15-2、16-2、17-2、19-2、20-2、21-2、22-2、23-2、25-2），应付购房款冲抵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支付的 4,990,636 元工程款。

2017 年 4 月 26 日、2017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分别与有购房意向的李兵等第三方签订协议，约定由该等第三方作为买受人与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合同购买上述房产，并将应付购房款支付给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时间	受让方	房屋编号	价格（元）	完成付款时间
2017 年 4 月	李兵	C2-18-1-16-2	566,064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贺双双	C2-18-1-17-2	566,064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刘尚烜	C2-18-1-19-2	566,064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饶舜	C2-18-1-23-2	563,276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艾娟、张迪	C2-18-1-25-2	563,276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张洁	C2-18-1-20-2	563,276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张文静	C2-18-1-21-2	563,276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刘美红	C2-18-1-22-2	563,276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5 月	李华东	C2-18-1-15-2	566,064	2017 年 6 月
合计			<b>5,080,636</b>	

截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已收到上述买受人支付的全部购房款。

#### 6. 未来方舟一期房产（C2-16-1-5-3 号）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购房款、工程款冲抵协议》，约定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指定第三人作为购房人购买未来方舟项目 C2-16-1-5-3 号商品房，应付购房款冲抵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支付的 552,645 元工程款。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有购房意向的吴筑海签订协议，约定由吴筑海作为买受人与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合同购买上述房产，总价为 528,886.30 元，并将应付购房款支付给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吴筑海支付的全部购房款。

#### 7. 未来方舟一期 D11 组团商铺（D11-底商-负 4-1 号）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款、工程款冲抵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指定第三人作为购房人购买未来方舟项目 D11 组团商铺（D11-底商-负 4-1），应付购房款冲抵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支付的 900,000 元工程款。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有购房意向的第三方陈传敏签订协议，约定由陈传敏作为买受人与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合同购买上述房产，总价为 900,000.00 元，并将应付购房款支付给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已经收到全部购房款。

#### 8. 未来方舟一期房产（D10 写字楼 12 楼 9 号-13 号）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购房款、工程款冲抵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指定第三人作为购房人，购买未来方舟项目房产（D10 写字楼 12 楼 9 号-13 号），应付购房款冲抵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支付的 1,112,000 元工程款。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有购房意向的无关联第三方肖明签订协议，约定由肖明作为买受人与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

购房合同购买上述房产，总价为 1,112,000 元，并将应付购房款支付给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肖明支付的全部购房款。

#### 9. 未来方舟一期房产（C2 底商-负 3-10 号）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购房款、工程款冲抵协议》，约定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指定第三人作为购房人，购买未来方舟项目房产（C2 底商-负 3-10 号），应付购房款冲抵中天城投集团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应向发行人广州分公司支付的 1,200,000 元工程款。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广州分公司与有购房意向的无关联第三方吴可签订协议，约定由吴可作为买受人与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房合同购买上述房产，总价为 1,200,000 元，并将应付购房款支付给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已经收到吴可支付的全部购房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客户根据签署抵债协议当时房产市价确定抵债房产价值，定价合理。

此外，发行人上述以房抵债事项均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核论证、风险评估以及总经理批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以房抵债事项均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核论证、风险评估以及总经理批准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决策程序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与客户根据签署抵债协议当时房产市价确定抵债房产价值，定价合理。

### 三、抵债房产是否过户、权证办理情况，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用作抵偿发行人设计款的房产中，当代 MOMA 滨江 1-1802 号房、云顶小区 23-203 号房、云顶小区 5-3306 号房、5-3706 号房、未来方舟一期 C 区 18 栋、C2 组团、D11 组团及 D10 写字楼 12 楼共计 17 套房产未由发行人办理过户、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书，具有购房意向的第三方作为直接买受人与开发商签署购房合同购买上述房产，且发行人已分别收到对应的抵债款项。星悦海岸 2-309 房产由发行人购买，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在上述抵债房产的会计处理上，发行人在签署抵债合同或抵债说明时，相应增加预付款项-预付购房款，减少应收账款；抵债房产转让后由客户或受让方将款项汇入公司，相应增加银行存款，减少预付款项-预付购房款，实际收到款项与预付款项-预付购房款项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1.签署购房合同时

借：预付账款

贷：应收账款

期末预付购房款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房产转让收到款项

借：银行存款

营业外支出

贷：预付账款

营业外收入

**四、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后续处理措施等，并说明相关涉及债务重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一）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进行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后续处理措施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主要可从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加以判断：

从企业外部信息来源来看，如果出现了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

降低；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等，均属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从企业内部信息来源来看，如果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发生的营业损失远远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资产在建造或者收购时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资产在经营或者维护中所需的现金支出远远高于最初的预算等，均属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鉴于发行人管理层对其持有的星悦海岸 2-309 房产后续将视机转让，故在考虑其减值迹象时主要将其与该类商品房当地市价相比。如该类商品房的市价或评估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则存在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如该类商品房的市价或评估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星悦海岸 2-309 房产账面价值为 811,150 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星悦海岸 2-309 房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办理星悦海岸 2-309 房产权利证书。

## **（二）说明相关涉及债务重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题“信息披露问题 17”第一部分“（二）报告期内债务重组的情况”内容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以低于应收设计款账面价值的房产偿还债务的情形，不存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规定的债务重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接受客户以其开发的房地产抵偿所欠发行人的工程款，系发行人为加快应收账款回笼、减少损失的一种必要措施。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以房产抵债的业务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抵债房产定价合理；以房产抵债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程序，且已经收回抵债款项。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持有的抵债房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十八、《反馈意见》之“信息披露问题 18”

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承租的房产中，有部分未办理备案。请披露瑕疵产生的原因，是否会对华阳国际的生产影响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租赁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核查过程：**

1. 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取得的租赁房屋的房产权利证明文件以及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2. 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取得的、由租赁房产权利人就房屋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及租赁关系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3. 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办理备案登记情况及相应解决途径的书面声明；
4. 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出具的关于承担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所遭受损失的书面承诺。

**核查内容及结果：**

###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房产租赁合同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产中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共 1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马长旭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自由港湾公寓 C 栋 736	2017 年 8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员工宿舍	未办理备案登记
2	发行人	晏龙	深圳市自由港湾公寓 C 栋 923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员工宿舍	未办理备案登记

3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3-02的房地产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4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内编号为3-05的物业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5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广东羊城晚报创意园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309号自编3-05-15的房地产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6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郑重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188号三楼	2013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7	发行人重庆分公司	魏莎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万科中心三幢22-15号房	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8	产业园公司	东莞市茶山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东莞市茶山镇兴韩路茶山生产力促进中心大楼二楼	2018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9	华阳造价	曾文树	厦门市集美区杏东路宁海一里25号1603室	2016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10	华阳造价长沙分公司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车站南路188号三楼	2014年9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11	华阳造价	杨海琪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大厦709、710、711、712室	2017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12	华阳造价	盈丰佳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2号飞利浦科研大楼研发区八层801室	2018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13	华泰盛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楼	2016年8月19日至2019年8月18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14	BIM研究院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一楼东边B区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15	建筑产业化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一楼东边B区	2017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1日	办公	未办理备案登记



## 二、关于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及租赁房产权利人就房屋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具体如下：

### 1. 租赁房产所在地未强制要求备案

经核查，前述表格序号 1 至 2 房产位于深圳市。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的决定》（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已不再强制要求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手续，虽然经发行人与出租方多次沟通要求办理备案事宜，但由于出租方配合度较低，故而未办理完成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 2. 因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暂时无法办理备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表格序号 3、4、5、6、8 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故无法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此外，发行人广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已经购置自有房产用于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长沙分公司及华阳造价长沙分公司已经搬迁至新购置的房产办公。

### 3. 因内部转租而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经核查，前述表格序号 10、13、14、15 房产系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行人子公司的分公司之间进行的转租，其中，序号 13、14、15 房产已经由发行人与出租人签署租赁合同时办理了租赁合同备案，且该等转租已经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因该等房产租赁属于发行人内部转租而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 4. 正在备案中的租赁房屋

前述表格序号 7、9、11、12 房产正在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 三、关于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上述租赁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之持续稳定，广州分公司、发行人长沙分公司均已经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购置用于办公的自有房产，发行人长沙分公司及华阳造价长沙分公司已经搬迁至新购置的房产办公；产业园公司的自有建设项目--“华阳

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已经处于开工建设期。此外，发行人取得了发行人所承租的前述表格序号 3、4、5、9、11 房产的权利人出具的《租赁稳定且可持续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关系稳定且可持续。

1.购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人	卖方	物业名称	房屋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A2 栋 1201 房、1202 房、1203 房、1204 房、1205 房、1206 房、1207 房、1208 房、1209 房、1210 房、1211 房、1212 房	办公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已支付部分购房款
2	发行人长沙分公司	湖南中盈万嘉置业有限公司	中盈广场 C 座 1801 房、1802 房、1803 房、1804 房、1805 房、1806 房、1807 房、1903 房、1904 房、1905 房、1906 房、1907 房	办公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
			中盈广场 C 座 1701 房、1702 房、1703 房、1704 房、1705 房、1706 房、1707 房		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已支付全部购房款
			中盈广场 C 座 1601 房、1602 房、1603 房、1604 房、1605 房、1606 房、1607 房		已签署商品房定购协议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业园公司的自有建设项目——“华阳国际现代建筑产业中心”已经处于开工建设期，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将为发行人提供大面积办公场地。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出具了承诺，“若华阳国际、华阳国际的分公司及华阳国际的子公司因所承租的物业未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经济损失，本人愿意以本人资金予以全额补偿，使华阳国际、华阳国际的分公司及华阳国际的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故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因此，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及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因租赁合同是否办理备案登记手续而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及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瑕疵，但鉴于报告期内该等情形并未对发行人使用该等租赁房屋造成实质影响，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愿意承担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导致的所有经济损失；发行人取得了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前述表格序号 3、4、5、9、11 房产的权利人出具的《租赁稳定且可持续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的房产租赁关系稳定且可持续；发行人广州分公司、长沙分公司已经购置自有房产用于办公；此外，发行人系提供建筑设计等服务类企业，其经营运作无特定场地依赖，经营场所的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十九、《反馈意见》之“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其员工是否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相关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情形，如是，应说明对财务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如存在，用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其整改过程。

**回复：**

**核查过程：**

1. 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员工花名册、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报告期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各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原因的

书面说明；

2.经办律师以实地访谈的形式访谈了报告期各期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的书面说明；

3.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文件。

####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测算，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题“规范性问题 30”的相关回复内容）。

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已承诺，如发行人因未按规定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其愿意全额补偿发行人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此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题“规范性问题 30”的相关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与员工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 **二十、《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核查过程：**

- 1.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取得了发行人的法人股、合伙企业股东的出具的确认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书面文件；
- 2.经办律师以网络检索方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并查验了相应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最新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55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唐崇武	5,190.30	35.3083%
徐华芳	2,781.00	18.9184%
深圳市华阳旭日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2.2449%
深圳市华阳中天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	10.7483%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5.1020%
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00	4.86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1.0136%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	0.2721%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2721%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0	0.1245%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680%
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0.0510%
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2.10	0.0143%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0034%
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007%

股东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田晓秋等 40 名自然人	1,616.20	10.9900%
<b>合 计</b>	<b>14,700</b>	<b>100.00%</b>

其中，发行人共有 13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分别为华阳旭日、华阳中天、金石灏纳、赢悦投资、中信证券、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 13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题“规范性问题 23”所述内容。

### 一、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金石灏纳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赢悦投资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为李巍、李然 2 名自然人、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为周莉、周斌 2 名自然人、深圳金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赵锋、陈淦宝 2 名自然人。发行人上述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私募投资基金。

### 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机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

#### 1.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内核查，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编码为SK9203；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2162）。

#### 2.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内核查，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编码为SN0520；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2162）。

#### 3.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内核查，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编码为SS8422；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0707）。

#### 4.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关于“私募基金公示”栏目内核查，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编码为SR8588；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898）。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东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二十一、《反馈意见》之“其他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或者虽持股不足5%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1. 经办律师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最新的股东名册，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股权穿透核查；
2. 经办律师以网络检索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 5% 或者虽持股不足 5% 但对上市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发行人最新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题“规范性问题 23”内容），发行人存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股权穿透情况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1	金石灏纳	7,500,000	5.102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上市公司）	
2	赢悦投资	7,150,000	4.8639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3	中信证券（上市公司）	1,490,000	1.0136	--	--	--
4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34	深圳市诚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阮进尤	--
					高登国	--
					深圳市诚道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金文 高登国
					兰田喜	--



					李文辉	--
					吕铨	--
					王立群	--
				元月钢	--	--
				杨金文	--	--
				符文静	--	--
				史宝庆	--	--
				史宝栋	--	--
				高登国	--	--
				李爱丽	--	--

根据上表股权穿透情况，发行人存在中信证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情形。其中，中信证券直接及间接合并持股比例为 6.11%，超过 5%；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

根据中信证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信证券“长期股权投资”占其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37%、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其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37%、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占其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0.39%，且上述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情形较多，其在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出资额在其全部对外投资总额的所占比例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高雯

经办律师：

谷志威

2018年5月7日